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2 期 (总第 8 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肖 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李福祥

汪万文 黄飞虎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年-2030年)的通知
(卫政发[2019]54号) 12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卫政发[2020]4号) 28

2020年第2期

(总第8期)

2020年4月28日出版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04号)…………… 2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经济管理和行政执法权限赋权细化目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6号)…………… 4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及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8号)…………… 45

主 编:肖 博

责任编辑:刘红燕

惠倩英

常海波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z_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0)第0036号

印 刷:中卫市新闻传媒中心

政府工作报告

在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李晓波

2020年1月6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接续实施“三大战略”中卫方案，统筹做好“六稳”工作，经济运行稳中有升，产业结构稳中趋优，改革开放稳中提质，民生福祉稳中增效，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

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回升向好的势头持续巩固。主要指标基本符合预期。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和8.2%。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全年实施各类项目535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49个，中化国际锂电池1万吨正极材料、宸宇危废处置中心等项目建成投产，联通数据中心、星星酒店等项目进展顺利，乌玛高速公路中卫段、中卫南站黄河大桥等项目稳步推进，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三次产业结构由14.3:43.5:42.2调整为14:43:43。农业增加值增长3.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

优势特色产业蓬勃发展，拉动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更加强劲。实施农业特色产业品牌工程。粮食产量达68万吨，实现“十六”连丰。特色优势产业占农业

总产值比重达86.6%。建成富硒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12万亩、创建富硒高标准产业园16个。坚持“市县跑市场、县乡抓种养”，富硒礼品硒砂瓜打入高端消费市场。成立中宁枸杞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发布中宁枸杞地方标准，枸杞产业产值即将突破“百亿元”。中卫硒砂瓜、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入选中国2019农业品牌目录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中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验收。中宁县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进工业对标“十大行动”。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34.3%。锰基新材料产值突破100亿元。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规模达到484万千瓦。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58%和17.9%。宁夏隆基硅、利安隆2家企业获评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中卫工业园区跻身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天中卫”建设稳步推进。成功举办第二届“云天大会”，“宏芯”落户中卫。服务器加快集聚，装机能力达到30万台。“宁夏一号”卫星以一箭五星方式成功发射。卫星测控地面站天线组阵项目进展顺利。预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21%。全域旅游加快推进。沙坡头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举办环球旅游盛典世界总决赛、第四届全国导游大赛等赛事，中卫旅游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全年接待游客达853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70亿元，分别增长12.2%和12.9%。交通物流产业加快发展。银中高铁正式通车，圆了中卫人民期盼已久的“高铁梦”。中卫沙坡头机场新开通3条航线，实现旅客吞吐量26万人次。中卫海关开关运行。天元锰业一期1000万吨保税仓建成投运。顺丰三级分拨中心落户中卫。常态化开行国际班列26列，预计实现进出口总额36亿元，增长40.2%。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全面实现小康的基础有效夯实。强力推进精准脱贫。全市38个贫困村、55个深度贫困村脱贫出列,2.96万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8年3.84%降至0.61%,海原县具备脱贫摘帽条件。华润“基础母牛银行”模式入选国务院扶贫办“中国企业精准扶贫50佳案例第一例”。全面整改中央巡视、脱贫攻坚督察考核反馈问题,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大普查”“大起底”,解决突出问题7400余个。深化产业扶贫,整合各类扶贫资金12.2亿元,集中解决了一批“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发放扶贫小额贷款2.6万户12.4亿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覆盖率86.5%。深化闽宁扶贫协作,落实发展资金5950万元,受益群众达1.6万人。持续抓好污染防治。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9%,PM10、PM2.5浓度分别下降19.6%、5.7%。实施沙坡头区第四排水沟水质提升、第九排水沟下段综合治理等工程,“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摸排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4个国控断面、5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总体水质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考核目标。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20.4万亩。建设“生态园区、绿色工厂”,锦宁铝镁、宁钢集团分别获评国家、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示范企业。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市本级债务率下降34个百分点,风险等级有望由红色三级降为橙色二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处置不良贷款13.7亿元,金融运行总体平稳、风险可控。积极推进房地产去库存,房地产市场保持稳定。

“一带两廊”支撑有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编制《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2018—2035年)》及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发展规划,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要素配置、城镇建设,着力推动市县融合发展、城乡一体发展。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完成大棚房清理整治,建设农村卫生厕所2.2万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17公里,建成美丽小城镇6个、美丽村庄18个、特色小镇1个,改造农村危窑危房1.29万户,农村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将城市“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机制向农村延伸,全市65%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建成高铁站前广场和地下综合枢纽项目,市辖区集中供热实现

全覆盖。改造老旧小区27个94万平方米,维修城市道路广场36万平方米,新建公交站台162座,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

发展环境逐步优化,改革创新的动力活力加快释放。完成政府系统机构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新模式,市本级行政审批网上可办率达90%。全市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82亿元,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纵深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新增市场主体10782户,增长17.6%。中卫工业园区改革基本完成,初步实现“园区事情园区办”。全面落实“去降补”各项工作,全年减税降费7.9亿元。争取自治区纾困基金11.3亿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12.5亿元。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打破现有“1+5”企业格局,做大做强市旅游集团、应理集团和科技公司,组建市供销集团。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土地流转面积达64.7万亩,农村产权抵押登记贷款累计4.2亿元。城市公立医院普遍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实行人员、薪酬总量管理,中宁县启动县域“一体化”综合改革试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科技发展计划194个,争取资金8026万元。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家,利安隆公司研究团队成为我市首个柔性引进的自治区级创新团队。预计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2%。

民生福祉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10件民生实事全部办结,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以上。就业社保工作显著加强。全年新增就业8271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4.4万人,购买公益性岗位1443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7%。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创业带动就业8817人。中卫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被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园区。中卫工业园区被评为“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解决了6家单位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为全市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和城乡居民调增养老金。加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城乡低保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发展,新建中卫七中、中卫十二小、中宁六中等14所学校,改造学校运动场21个。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所,增加学位4000个以上。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沙坡头区、海原县成为全区“互联网+教育”示范

县(区)。卫生健康事业长足发展,完成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并投入运行,建成市医院医技大楼、妇幼保健院业务楼等项目,新建体检中心、沙疗中心、康复中心,医疗机构诊疗能力迈上新台阶。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落户中卫,全区“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现场会在中卫召开。文明城市创建稳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顺利通过国家暗访评估。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隆重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送戏下乡文艺演出830场次、农村电影放映6995场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整改,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军地合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民族宗教工作成效显著,沙坡头区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中宁县成功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统计调查等又有新进展,老龄工作、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稳步推进,地震气象、监测预警、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工作持续加强。

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政府履职的能力水平得到提升。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汇聚起了践行初心使命、干事创业的强大精神力量。加强政府党组自身建设,健全完善政府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向市委请示报告、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提请市委研究重大事项96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加强防风固沙带建设与保护的決定》《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等地方性法规2个。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件、政协委员提案114件,办复率均达到100%。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市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颁布《中卫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卫经验”在全区推广,中卫市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年、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活动,坚持不懈整治“四风”,“三公”经费下降14.2%,发文、会议均减少39%以上,政府公信

力、执行力进一步增强。

过去的一年,我们走得很艰辛,也很坚实,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同心同德、合力攻坚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为中卫经济社会发展付出辛勤劳动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各位代表和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卫部队和中央、区属驻卫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中卫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思危方能居安,知难才能求进。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很多不足和差距,前进中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与目标尚有距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产业结构性问题突出,创新能力不强,转型发展任务艰巨;资源环境约束持续收紧,环境违法违规行爲仍有发生;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贫困群众稳定脱贫仍需付出艰辛努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少差距;个别政府工作人员作风不实,还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的现象。面对这些问题,我们不回避、不畏难,一步一步推进,一件一件解决,要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二、2020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今年,我市经济发展面临的宏观经济下行、防范化解风险、财政收支平衡等方面压力依然存在,形势可能更为复杂和严峻。但同时,我们深刻认识到,中卫高质量发展的条件在改善、基础在增强、动能在积蓄。更为重要的是,国家和自治区正在加力释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等利好政策,市场供需重构正在带来需求结构、消费模式、供给方式的深刻变革,我们收获的支持会比困难多,我们面对的机遇会比挑战大。只要我们能够抢抓机遇、用好机遇,就一定能克服前进中的困难,赢得发展先机。我们必须紧盯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决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一抓到底的狠劲、一鼓作气的拼劲、一以贯之的韧劲,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在新征程中成就新伟业!

今年政府工作要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中卫方案,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努力走出一条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中卫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左右,现行标准下剩余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镇失业登记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这一系列指标,把握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了中卫的市情实际,对标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落实总体要求,实现预期目标,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必须锚定把发展扭住、把重点抓住、把风险管住、把民生兜住四个关键,紧盯政策取向,主动作为、稳字当头,积极进取、苦干实干,以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决扛起打好“三大攻坚战”政治责任,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

三大攻坚战,事关决胜全面小康大局,必须打好重点战役,全力攻坚,务求实效。

以现行标准下剩余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目

标,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一县一区”深度贫困地区,紧盯贫困重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等特殊贫困群体和未脱贫人口,加大对沙坡头区、中宁县政策性移民区群众发展的支持力度,集中力量全面完成1765户5557人脱贫和194个贫困村巩固提升,确保现行标准下全市剩余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盯紧群众稳定可持续增收,加快发展特色富民产业,进一步探索“基础母牛+银行”的方式,培育壮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严格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落实“四个不摘”,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和“回头看”,健全脱贫监测预警机制,巩固脱贫成果,有效减少和防止返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强对边缘群体、自我发展能力弱的脱贫群众的政策支持,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核心,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认真落实《关于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让古老的黄河焕发生机,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中卫。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抓好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拳整治黄河“四乱”问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黄河过境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打好蓝天保卫战,建设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系统,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运,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0%以上。打好净土保卫战,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和治理修复,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提升沙坡头、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成营造林14.6万亩。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美利林区沙漠污染问题年内摘牌。

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和防范金融风险为重点,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政策,重在防范、有效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积

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稳妥处置存量债务,按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确保“只减不增”。强化金融综合监管,健全防范处置机制,切实化解信用风险,清理整顿各类小贷公司和投资公司,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通过争取纾困基金,协调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规范商品房销售、交付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坚定不移加快转型追赶,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认真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转型、增长动能转换。

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发展高效节水农业24.1万亩,粮食面积稳定在210万亩以上。狠抓富硒功能农业,坚持标准化种植,建设富硒示范基地25万亩,创建富硒产业高标准示范园15个。坚持“市县跑市场、县乡抓种养”,将富硒砂瓜“三筛选一培训”和专供专营产销模式及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到枸杞、苹果、水稻、蔬菜、马铃薯、小杂粮等品类,授牌设立专营店50家,将更多富硒农产品打入高端市场。认真落实《中卫市牛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发挥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作用,新建自治区级肉牛繁育场1个,培育海原新希望、光明乳业等万头奶、肉牛场10个,切实打造伊利、蒙牛、夏进等大型乳企的优质奶源和华润活体肉牛供港基地。全面推行蔬菜“五优”标准化生产,优化拱棚韭菜、日光温室果菜、速冻蔬菜3大优势品类,打造沙坡头区鼎盛、九晟和海原县四季鲜3个标准化蔬菜基地。坚持质量兴农,扩大优质、特色、绿色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加快产业改造提升,延链补链强链,加强上下游产业配套和各类产品耦合,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实现传统基础产品向高端化、终端化转变。坚持扩大增量和优化存量并重,加快锰基、铝基、锂电池材料发展,推进中化循环产业园建设,引导企业开发新产品、增加新产能、提高附加值;加快风电项目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不断提高

新能源发电的转化率和新能源制造业的效益。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新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机器人推广应用3家。推进园区整合优化,建设智慧园区,建立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和优化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扎实推进“生态园区、绿色工厂”建设,切实将高新区建成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先行区”。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认真落实《关于加快建设“云天中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云天中卫”建设。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启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云天中卫”APP等项目,实现政务数据一体化;瞄准旅游、环保、治安等领域,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产业转型、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应用发展,探索运用市场化方式聚集和集成各方面的智慧应用,让企业与“云天中卫”共同成长,让老百姓享受到“云天中卫”建设成果。发挥好“宏芯”落户云基地的带动作用,推动在西部云基地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争取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项目落地,推动运营商优化长途传输网络,加快5G布网。发挥商业卫星测控、地面卫星定标场的基础作用,争取更多航天数据及相关服务落户西部云基地。办好办实2020年“云天大会”。加快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数据中心建设,力促中国移动等数据中心早日实施扩规扩容,力争服务器装机能力达到50万台。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突出抓好海原、中宁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争取寺口子景区建成4A级旅游景区,加快大漠边关、天湖等3A级景区创建步伐。着力推动沙坡头景区提质扩容,加快推进旅游交通设施工程、沙漠野奢酒店等项目,建设沙漠之城项目。深化“冬游海南、夏游中卫”区域合作,加大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密度,办好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航空嘉年华、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等节会赛事。加快推进以黄河生态游、枸杞康养、沙疗沙浴、休闲度假避暑等新型体验消费为主的黄河生态康养带建设。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等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力争全年接待游客突破1000万人次。围绕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在交通物流发展方面努力实现新突破。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航空枢纽为主体,加快建设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乌玛高速、G338线中宁至沙坡头段改线等项目,推进中卫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园区、

天元锰业铁路专用线、中卫迎水桥综合保税区等项目,打造西向、南向口岸通道。扩建中卫综合物流园,实施全国公路货运枢纽项目,建设中药材仓储物流配送基地。丰富海兴开发区、顺丰三级分拨中心业态,培育、引进3A级物流企业5家以上。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中卫枸杞、活牛、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就地报关,一站式运输。持续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市级电商大数据服务中心,建成电商扶贫超市50家,实现电商交易额达到35亿元以上。

推动创新驱动战略落实。全面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研发投入,力争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4%左右。围绕云计算、新材料和新能源、冶金和化工、文化和旅游、交通和物流、功能农业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科技项目50个。深化产学研合作,新培育各类科技型企业20家以上,培育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6家。启动新的三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全力推进园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

三、持续用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活力

加快市场化改革,让市场主体不断壮大起来,让生产要素自由流动起来,让改革效力充分释放出来。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治区“1+16”政策体系,对标“一门服务、一窗受理、一网审批、一号通行”,全市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事项比例达到80%以上。全面实行市场准入清单制度,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持续推进“网上办”,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下沉工作,优化“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推行联合监管、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打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全面落实服务绩效“好差评”制度,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加大项目招商引资和落地力度,强化专业化、产业链招商,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把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厘清市本级与辖区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突出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健全市、县(区)融资担保体系,设立中卫市中小微企业担保基金和转贷基金,促进政银企深度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以贯之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让各类企业放心投资、放手经营、放胆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抓好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推动经营性资产统一集中监管。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企业业绩考核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和市场化能力,让国企越改越有活力、越改越有效益。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民营经济20条”等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用好政策性纾困基金、风险补偿、担保贴息资金等,激活民间经济活力,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企业发展搭好平台、搞好服务。弘扬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创造,以企业家素质提升引领产业素质提升。

四、扎扎实实落实《“一带两廊”发展规划》,推动城市集约发展、乡村振兴发展、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把城乡作为一个整体,统筹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坚持规划先行,认真编制5个中心镇、10个特色镇“一带两廊”详规和农业产业、旅游、水利、交通物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形成完善的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体系。注重发挥市区和中宁、海原县城的聚集作用,完善城市功能、增强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质,吸纳农村劳动力到城市转移就业。加快城镇乡村贯通,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客运、水务一体化,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推动各类要素在城乡自由流动,形成以城带乡、城乡融合新格局。坚持产业立镇、

产镇融合、差异化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深挖每个小镇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中心集镇和特色小镇。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将“三农”领域的工作重心向乡村振兴转移,坚决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总要求,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乡村振兴典型示范亮点。全面开展“一年一村一事”行动,建设美丽小城镇7个、美丽村庄15个。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四好农村路”150公里。抓好“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改建农村厕所3.18万户,川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山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明显提高,推动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推动城市集约发展。加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力度,完善“1+9”创建机制和包抓网格制度,以“创城”统筹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促进城市发展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分步实施沙漠大道、中沟路等绕城环线和景区联通工程,新建、续建南苑路延伸段等城市道路,逐步打通市区断头路、旅游景区对外联接线。开工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城市排水防涝等项目,与中电投中卫热电厂合作建设固废填埋场。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实施市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着力提升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停车场、充电设施配置。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下足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

五、切实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雪中送炭,全力办好民生实事,让发展更有温度,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着力稳就业促创业。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引导中卫籍

学生返乡就业创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万人,创造新岗位3500个,新增城镇就业7000人,保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围绕提升劳动者素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建成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能型人才,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严格落实“1116”治欠保支工作机制,用法治手段、有力措施、有效机制治理欠薪顽疾,确保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切实有效增加收入。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扎实落实《中卫市中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和基本装备“补短板”三年规划》,新建中卫九中,建成中卫七中、十二小,逐步缓解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问题。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工程,建成11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新建3所市区幼儿园,积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努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入园远”的问题。按照“一带两廊”详规,支持县(区)优化学校结构布局,推动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协调宁夏大学稳步扩大中卫校区招生规模,优化专业结构,逐步把中卫校区建设成为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加大“互联网+教育”建设力度,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实现全市学校宽带网络全接入、智慧教学平台全覆盖,力争在“互联网+”产教融合等方面打造出亮点。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加快建设“健康中卫”。组织实施16个专项行动,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巩固提升医疗云、智能家庭医生服务、数字化医院等建设成果,探索开展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互联网医院等新应用。以市人民医院创“三甲”为目标,持续开展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在“两县一区”全面推开县域紧密型医联体改革试点,落实分级诊疗要求。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成滨河、文昌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健康扶贫等政策,实现14类5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平可及,重点传染病、慢性病管控到位,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防线。

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持续扩大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参保覆

盖面,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非建档立卡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推动中宁县、海原县实施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加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公建民营方式运营康养中心和慈爱康复中心,规范运行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饭桌”。加强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有针对性帮扶城市“夹心层”等困难人群,确保民生底线兜得住、守得牢、托得稳。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市博物馆布展工程,完成5个标准化乡镇文化站、数字文化馆等项目,做好农家书屋图书配备等工作,不断提升文化服务供给效能。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推出一批精品力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积极筹备自治区十六届运动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建好用好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升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六、守好“三条生命线”,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牢牢扎根各族群众心中。加快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步伐,力争海原成功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中宁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提升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坚决防止宗教干涉行政、教育等社会事务。高度警惕境外宗教渗透,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三股势力”非法活动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筑牢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开展市域社会治

理现代化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仲裁委员会“一裁终局”作用,扎实推进“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打造中卫版“枫桥经验”。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完成“七五”普法任务。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电信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建设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强化风险全程管控,坚决守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推进国防军事爱国主义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双拥共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各位代表,我们将把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纲要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要任务,以新发展理念统领规划编制,聚焦擘画我市“十四五”发展宏伟蓝图,认真研究、科学提出发展路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确保黄河安澜、更好保障改善民生等,谋划一批事关中卫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凸显规划的宏观指导性、战略前瞻性、引领带动性,真正使规划纲要成为指导我市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我们聚焦群众所需所急所盼所愿,突出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着力在脱贫攻坚、就业创业、社会事业等方面,集中力量办好10件民生实事,真正把民生工作办成顺应民意、贴近民情、排解民忧的民生工程。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我们将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之以恒推进学习型、法治型、服务型、务实型、廉洁型政府建设,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我们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终身课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锤炼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

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我们将把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作为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我们将履职尽责提能力。政府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调研，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提高理论素养，切实增强“9个方面”本领，锤炼“五个过硬”，补强本领上的短板、知识上的缺项、能力上的不足，提高政府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预见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升经济工作水平。坚持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作调度、季度集中开工、“无会周”外出招商等制度，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我们将依法行政增效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施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依法决策，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推进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强化执法监督，加强行政复议，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我们将勇于作为敢担当。坚持崇尚实干、力戒空谈，说了算，定了干，干就干好，干出成效，敢于直面矛盾、勇于担当尽责，践行“一线工作法”，大力推行项目化、清单式、销号制，以推动改革发展成果说话，以干事创业的实绩答卷。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大幅减少会议和文件，腾出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各级政府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关心基层干部的生活，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实干者撑腰，营造一种人人尽责、个个实干，奋发向上、担当作为的良好局面。

我们将毫不松懈抓廉政。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区、市相关规定，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引导干部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忧民之忧、乐民之乐，以干部多流汗换取群众少吃苦，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筑牢思想防线，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敬畏

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不碰红线、守住底线。紧盯资源开发、工程建设、国资监管等重点领域，坚持依法审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扎紧制度笼子。新的一年，一定要让认真干事、高效干事、干净干事在中卫大地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奋力谱写中卫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新宁夏作出中卫贡献！

附：有关情况说明

1.“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

2.“三大战略”：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战略。

3.“六稳”工作：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4.工业对标“十大行动”：实施工业企业对标行动、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大企业培育行动、创新型企业发展行动、创业创新推广行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智能制造推广应用行动、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行动、工业对外合作对接行动、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

5.“一带两廊”：沿黄生态经济带、扬黄特色产业廊、脱贫致富产业廊。

6.“去降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7.“三重一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8.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9.“三个着力”重点：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

10.守好三条生命线：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的生命

线、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的生命线、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

11.“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2.黄河“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

13.“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4.“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15.“1+9”创建机制：密织创建工作1张网（中卫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责任清单），建立9大工作推进组工作台账（中卫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九大工作推进组任务清单）。

16.“9个方面”本领：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和增强斗争本领。

17.“五个过硬”：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年-2030年)的通知

卫政发〔2019〕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年-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年-203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中卫市地处黄河前套之首,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地处宁、甘、内蒙古三省(区)交界地带,是宁夏最年轻的地级市,辖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和海兴开发区。2018年底常住人口116.8万人,其中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41.3万人,占35.4%。

中卫市得黄河自流灌溉之利,钟灵毓秀,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自古以来是西北重要的商品粮、畜产品、水产品和果菜生产基地,被誉为“塞上江南、鱼米之乡”。境内沟渠纵横,湖泊众多,可用于渔业发展或拓展渔业养殖的水面充裕,光照水土自然资源组合特性良好,渔业发展条件得天独厚。

近年来,中卫市围绕现代渔业建设目标,坚持渔业“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工作思路,以健康养殖、绿色发展为工作着力点,推进渔业

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加快渔业生产经营向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升级步伐,渔业在大农业中的产业地位不断提升。

为进一步推进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渔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编制《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年-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9.《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11月19日修订);
- 11.《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2016年10月31日);
-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3月24日)。

二、相关政府规章

- 1.《农业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
-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46号)。

三、相关规范性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3.《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号);

4.《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5.《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业〔2010〕25号);

6.《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7.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适水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68号);

9.《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10.《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可持续发展“十三五”规划》;

12.《宁夏回族自治区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3.《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

14.《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06号);

15.《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渔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农渔发〔2019〕4号);

16.《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17.《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8.《中卫市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9.《中卫市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0.《沙坡头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卫沙政规发〔2018〕4号);

21.《中宁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中宁政发〔2018〕117号)。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9年-2030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生态优先为原则、渔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全面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在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和规划渔业养殖生产区划布局,依法保护和利用辖区内水体;在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的限阈内,对养殖水域滩涂资源进行科学有序地开发和综合利用,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

在理清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科学规划布局养殖生产,规范养殖秩序,设定发展底线,保护水域滩涂环境,在规划期内实现:

1. 规划禁止养殖区域。在规划期限内完成全市禁止养殖区内水产养殖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2. 规划限制养殖区域。限养区内严格控制和逐步削减水产养殖总量,在限养区从事养殖活动的,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 规划养殖区。规划期间,中卫市养殖区域以稳定为主,且稳中有增。

4. 规划指导建立中卫市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及大水面健康养殖区。通过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等渔业生态绿色发展措施,促进水产养殖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水产养殖高质量绿色发展。

5.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合理调整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的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到2030年,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率达到90%,产地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大力发展湖泊生态增殖渔业、水生植物种植、水禽养殖等特色产业,拓宽渔业增收渠道。

二、近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19年-2020年)

(一)近期目标

明确中卫市境内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全市水产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划定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禁止养殖区内水产养殖的关停或搬迁工作,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二)重点任务

开展水产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划定摸底调查,依据划定标准,科学划定中卫市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范围,并附详细划定说明、地图、四至范围、面积等,以市、县(区)政府文件公开发布。对辖区内禁止养殖区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关停或搬迁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限期搬迁或关停。对现有的水产养殖水域进行调查评估,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限期搬迁或关停。

三、中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20年-2025年)

(一)中期目标

统筹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建立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培育扩大名特优水产品养殖规模。

(二)重点任务

鼓励生态养殖。以鲤鱼、草鱼、鲫鱼、鲢(鳙)鱼等传统养殖品种为基础,推广立体生态养殖、鱼虾混养等水产多营养层次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有效集成生物防控、环境生态调控等技术,提高养殖效果和效益;以提高水产养殖标准化水平和改善养殖水域环境为目标,加快老旧池塘改造步伐,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加强现代渔业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建设和改造池塘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

对大水面养殖水域进行维修整治,提升蓄水能力,保证水质状况良好前提下,确定养殖生态养殖模式。

四、远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25年-2030年)

(一)远期目标

设定发展底线,合理布局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增加渔民收入,实施品牌战略,推进特色品牌培育,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开展渔业产业链建设,重点推进养殖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增殖渔业协调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

按照“稳粮增效、以渔促稻”的现代生态高效农业发展总体要求,集成配套稻田综合种养关键技术和设

施设备,加快培育稻田综合种养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示范推广稻鱼、稻虾、稻蟹、稻螺等多种形式的稻田生态种养。

以提升现代渔业管理、生产经营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为目标,积极运用“互联网+”的现代新型渔业发展思维,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与渔业管理、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开展集物联网智能养殖、渔业水质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鱼病远程诊断、市场技术公共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渔业”,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到2030年,力争建立渔业信息化高效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渔业信息化发展水平。

加强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着力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巩固和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产地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以解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利用与产业增效、渔民增收、可持续健康发展之间的关键问题为重点,加强科技攻关、引进吸收与集成创新,不断提升产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储备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开展渔业新技术培训。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采取“引进+本土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的方式,推进特色品牌培育,打造带动力强的中卫水产特色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水产品国家级认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扩大水产品外销。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依据,充分考虑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结合中卫市的环境、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并体现区域特点,发挥水域的资源优势,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三、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稳定池塘养殖,合理布局中卫市水域滩涂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休闲渔业发展,支持设施养殖向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坚持科学发展观,既要充分开发利用丰富的水域自然资源,又要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使养殖区内、外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保证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规划要做到水域使用功能明确、区域布局合理,在操作过程中,还要将规划与调整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养殖布局和养殖容量不合理的情况下,要及时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充分发挥水域资源优势,提高养殖产品的质量和效益。

四、符合地域空间功能区划原则

本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功能区划,统筹兼顾,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养殖水域,协调渔业与水域资源治理保护的关系,促进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五、可行性和前瞻性原则

规划体现科学预见基础上的前瞻意识,根据地区水域环境变化情况和开发进程,确定水产养殖整治区域,为将来社会经济发展和开发项目的用水地域需求留出足够空间,并充分考虑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可行性。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中卫市行政区域内(详见附件2),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中卫市位于宁夏中西部,地处宁夏、内蒙古、甘肃交界地带。东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青铜峡市接壤;南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相连;西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交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毗邻。地跨东经104°17'~106°10',北纬36°09'~37°43',东西长约130公里,南北宽约180公里。全市总面积

17448平方公里。

二、地质地貌

中卫市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市区平均海拔1225米,地貌类型分为沙漠、黄河冲积平原、台地、山地和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单元。其中西北部腾格里沙漠边缘卫宁北山面积12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中部卫宁黄河冲积平原10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9%;位于山区与黄河南岸之间的台地6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3.5%;南部陇中山地与黄土丘陵面积142.45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83.6%。

三、水域分布

中卫市地表水水源充足,辖区内河沟、湖泊、池塘水面纵横交错,发展水产养殖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水域滩涂主要分布在沙坡头区和中宁县。

(一)湖泊水库

中卫市湖泊水库水域面积为5.51万亩,主要包括:

1.沙坡头区主要湖泊水库:水域面积2.48万亩,包括腾格里湖、龙凤湖、大漠龙湖、童家湖、黄河湿地

公园湖、小湖、千岛湖、香山湖、应里湖、五馆景观湖、中央大道景观渠以及照壁山水库等。

2.中宁县湖泊湿地:水域面积1.46万亩,包括有天湖、亲河湖、雁鸣湖、亲水湖等。

3.海原县主要湖泊水库:水域面积1.57万亩,包括大滩口水库、海子水库、下堡子水库、金佛水库、庙儿沟水库、中坪水库、撒台水库、吴湾(洪)水库、吴湾水库、蒿家湾水库、吴湾(清)水库、碱沟水库、死牛沟水库、王家树沟水库、苜麻河水库、海兴开发区1号橡胶坝、四营水库、盖牌水库、南坪水库、王家沟水库、三百户水库、老虎沟水库、曹洼水库、西梁水库等。

(二)河沟水系

中卫市河沟水系主要包括:

1.沙坡头区内河流主要有:黄河、洪水河和清水河,沟道水系主要有:石墩水沟、第二排水沟、第九排水沟、长流水沟、第一排水沟、第四排水沟(含七排水沟)、第六排水沟、第三排水沟、火石沟(含新水水库)、沙沟(含沙沟水库)、第八排水沟、三支沟、中沟等(详见表2-1)。

表2-1 沙坡头区主要河沟水系统计表

沟道序号	河流(湖泊)名称	行政区域	河段长度(km)	流域(控制)面积(km ²)
1	黄河	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镇罗镇、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	114	5922.4
2	清水河	宣和镇	3.2	61.25
3	洪水河	兴仁镇	45	190
4	石墩水沟	东园镇	12.3	52.9
5	第二排水沟	迎水桥镇、东园镇、镇罗镇	19.94	16.53
6	第九排水沟	永康镇、宣和镇	19.8	13.27
7	长流水沟	迎水桥镇	15.7	98.7
8	第一排水沟	迎水桥镇、东园镇、镇罗镇	36.5	176.67
9	第四排水沟(含七排水沟)	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镇罗镇	20.66	41.13
10	第六排水沟	永康镇、宣和镇	12.8	28.77
11	第三排水沟	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东园镇、镇罗镇	22.94	49.33
12	火石沟(含新水水库)	香山乡	16.4	44.2
13	沙沟(含沙沟水库)	兴仁镇	35.4	314.7
14	第八排水沟	宣和镇	28.9	2.2
15	三支沟	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	19.3	2.95
16	中沟	东园镇	15.9	1.8

2. 中宁县辖区内河流水系主要有：黄河中宁段、清水河和长沙河；沟道水系主要有：南河子沟、金鸡儿沟、红柳沟、花豹湾沟、罗家沟、石空沟、枣园沟、破石墩沟等；渠道水系主要有：秦渠、波浪渠、马莲渠、汉渠、东干渠等（详见表2-2）。

表2-2 中宁县主要河沟水系统统计表

沟道序号	河流(湖泊)名称	行政区域	河段长度(km)	流域(控制)面积(km ²)
1	黄河中宁段	余丁乡、石空镇、舟塔乡、宁安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白马乡	68	466900
2	清水河	大战场镇、宁安镇、舟塔乡	43	14481
3	南河子沟	舟塔乡、宁安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白马乡	39.3	1393
4	长沙河	同心县、喊叫水乡、徐套乡	71.4	574
5	金鸡儿沟	同心县、徐套乡、喊叫水乡	91.4	1069
6	红柳沟	鸣沙镇、红寺堡区	103.5	1064
7	花豹湾沟	大战场镇	21.2	47.3
8	石空沟	余丁乡	8.5	19
9	罗家沟	石空镇	23.9	71.4
10	枣园沟	石空镇	16.5	45.2
11	破石墩沟	太阳梁乡、渠口农场	12.3	14.2

3. 海原县辖区内主要有苋麻河、杨明河、郑旗河、杨坊河、西河、马营河、贺堡沟、双井子沟等河沟。

(三) 池塘(渔场)

中卫市池塘面积为3.27万亩,池塘养殖是水产养殖中的重中之重,同时池塘也是中卫市推行特种水产品养殖的主要区域。主要包括:

1. 沙坡头区内池塘面积1.43万亩,池塘养殖主要集中在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等地。

2. 中宁县内池塘面积1.84万亩,池塘养殖主要集中在余丁乡、舟塔乡、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白马乡、渠口农场等地。

四、类型范围

全市内水域类型依水域、区域性质划分,可分为池塘(渔场)、湖泊水库湿地和河沟水系三种类型。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

根据中卫气象站多年实测气象资料统计,累年平均风速为2.5m/s,累年平均气压为878.6hPa,累年平均水汽压为7.8hPa,累年平均相对湿度为55%;累年平均气温为9.2℃,极端最高气温为38.5℃,极端最低温度-29.2℃,最大积雪深度12cm。影响风电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沙尘暴天气和强对流带来的雷暴天气。(详见表2-3)

表2-3 项目区气候特征值

要素	项目	单位	数值	出现日期
气温	累年平均温度	℃	9.2	
	极端最高气温	℃	38.5	2000年7月24日
	极端最低气温	℃	-29.2	1975年12月12日
	最热月平均气温	℃	22.5	7月
	最冷月平均气温	℃	-7.5	1月
气压	累年平均气压	hPa	878.6	
湿度	累年平均水汽压	hPa	7.8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	55	
降水量	平均年降水量	mm	179.6	
蒸发量	平均年蒸发量	mm	1829.6	
风速	累年平均风速	m/s	2.5	
	多年最大风速	m/s	20.3	1993年5月5日
	同时风向		NW	

要素	项目	单位	数值	出现日期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cm	12	1993年1月8日
冻土	最大冻土深度	cm	66	1977年2月14日
天气日数	平均大风日数	d	9.4	
风速	平均雷暴日数	d	14.8	

二、自然灾害

中卫市主要气象灾害有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冷害、寒潮、霜冻、冬季冰冻、冰雹、暴雨、山洪、连阴雨等灾害,每年都有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灾害发生。对于水产养殖业的主要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高温天气对水产养殖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池塘中产生的热成层对养殖鱼类的影响。在夏天持续高温一般出现在7月、8月、9月份,当气候没有出现较大暴雨,或者人为不适当加水、增氧等反常情况时,对养殖鱼类的生长没有多大的影响。但当出现暴雨、不适当加水、增氧等反常情况时,养鱼池会出现缺氧而使养殖鱼类出现死亡,造成损失。

2.连阴雨(连续3天或3天以上为阴雨)常出现在4月-10月,相对集中分布在9月、10月份。阴雨天气强度大,危害严重。阴雨天会造成水中溶氧供不应求,引起养殖鱼类浮头,在连续的阴雨天中甚至会出现洪水泛滥,会带来淹没鱼塘冲垮堤岸的灾害。

3.在秋、冬季时,常会出现寒潮、霜冻、冰冻等自然灾害,由于温度较低,使养殖鱼类体质下降,抗病能力降低,导致鱼类出现冻伤冻死的现象;同时由于冰面的覆盖,水中供氧不足,容易引起鱼类缺氧死亡。

4.辖区内鱼类的最佳生长期约为5月-9月。冬春季水温低,夏季水温过高,都不利鱼类生长,四五月份,鱼类进入繁殖期。

三、水文

中卫境内水资源丰沛,有黄河及其支流长流水、清水河三条主要河流。黄河沿市域西北侧自西南向东北流过,年均过境流量328.14亿立方米,最大自然落差144.13米,水能蕴藏量200多万千瓦,可利用能量160万千瓦,属国家黄河上游水利水能开发的重要梯级地带,是西北可利用水资源最优越的城市。

黄河是中卫市最主要的河流,流经中卫182公里,引黄灌区111.07万亩。其中,卫宁平原自流灌溉65.72万亩,扬水灌区45.35万亩。有美利渠、寿渠、角渠、跃进渠、七星渠等5大干渠,共418公里。灌溉已

有2000多年的历史,这里沟渠纵横,林带成网,旱涝无虞,农业发达,沃野数百里,素有“塞上江南”的美誉,盛产小麦、水稻、瓜果、蔬菜等优质农产品,是宁夏主要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植物

据不完全统计,市境内浮游植物类有8门27目82属,分隶于蓝藻门、金藻门、黄藻门、硅藻门、甲藻门、裸藻门、绿藻门和轮藻门。蓝藻门的优势品种有微胞藻、鱼腥藻、颤藻、螺旋藻、念珠藻等品种;金藻门中的优势品种有金藻、钟罩藻、三毛金藻等;黄藻门中的主要品种有黄丝藻、顶刺藻等;硅藻门中的主要品种有直链藻、针杆藻、弓杆藻、舟形藻等;甲藻门中的主要品种有沟环藻、角藻、隐藻等;裸藻门中主要的品种有壳虫藻、裸藻等;绿藻门中主要的品种有衣藻、小球藻、栅藻、水网藻、盘星藻、丝藻、水绵、新月藻等;轮藻门中的主要品种有轮藻和丽藻。

水生维管束植物主要有挺水、浮叶、沉水和漂浮维管束等,其中挺水维管束植物常见品种有水葱、荸荠、荆三棱、芦苇、香蒲、黑三棱、莲藕、慈姑、早苗蓼、水龙、水芹等;浮水维管束植物常见品种有菱角、鸭舌草等;沉水维管束植物常见品种有马来眼子菜、茨藻、小茨藻、篦齿眼子菜、菹草、苦草等;漂浮维管束植物常见品种有茭萍、浮萍、槐叶萍等。中卫市现有浮游动物59种,其中原生动物21种,轮虫18种,枝角类13种,桡足类7种。生物量为1.196mg/L,其中在数量上轮虫与原生动物占优势,在生物量上则枝角类占优势。

二、淡水无脊椎动物

淡水无脊椎动物主要有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中的原生动物、轮虫动物、环节动物、蛭类、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和水生昆虫。原生动物中常见种类有变形虫、砂壳虫、太阳虫、草履虫、车轮虫、斜管虫、毛管虫等;轮虫动物中常见种类有鞍甲轮虫、臂尾轮虫、晶囊轮虫、巨腕轮虫等;环节动物中常见种类的沙蚕、蚯蚓、水蛭等;软体动物中常见种类有田螺、盘螺、河蚌、河

蚬等;甲壳动物中常见种类有丰年虫、蚤虫、蚌虫、裸腹蚤、镖水蚤、剑水蚤等;甲壳动物中常见种类有中华小长臂虾、河蟹等;水生昆虫中常见的种类有水蚤、蜻蜓、田鳖、龙虱、水斧虫、蚊、蝇等。

三、鱼类资源

全市主要经济品种有黄河鲶、黄河鲤、鲫鱼、北方铜鱼(鸽子鱼)、长须铜鱼、雅罗鱼、赤眼鲮、吻鲈、大鲈、麦穗鱼、泥鳅、金黄薄鳅等品种。近年来先后引进和示范推广了丁桂、中科三号、高背鲑、泥鳅、鲈鱼、斑点叉尾鮰、虾、蟹等名优新品种池塘主养和大水面的套养技术。

非鱼类的水生动物中华鳖(甲鱼)、秀丽白虾、中华小长臂虾、跳虾、河蚌、螺、罗氏沼虾、河蟹、南美白对虾和小龙虾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中卫市境内各类水域的理化性质良好,光、温、水条件较好,大部分水体适于渔业生产,水体的理化性状较好,营养盐类十分丰富。

市境内各水域水温差异不大,据测定6月至8月份水温在16℃-25℃,4月至11月份平均水温都在8℃-20℃以上。

境内黄河干流水质较好,总体保持在Ⅲ类及以上。透明度2.0-2.5cm、PH值7.8-8.3、盐度0.2-0.25mg/L、溶解氧6.2-7.5mg/L、总氮2.65-2.78mg/L、总磷0.236-0.245mg/L、氨氮0.65-0.94mg/L。

主要湖泊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良好。PH值7.5-8.3、碱度150-178mg/L、溶解氧5.2-6.5mg/L、总氮0.8-1.05mg/L、总磷0.158-0.192mg/L、氨氮0.42-0.45mg/L。

中卫市属地内池塘水质PH基本呈微碱性,属《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中轻度污染水平,基本适宜水产养殖要求。PH值7.8-8.5、溶解氧4.5-7.2mg/L、总氮3.2-3.5mg/L、总磷0.42-0.635mg/L、氨氮0.5-1.3mg/L、亚硝酸盐氮0.003-0.004mg/L。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中卫市境内光照充足,适于鱼类生长的时间较长,不利天气发生频率低,气候条件优越。水域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丰富,河流、湖泊等天然水体水质条件良好。

中卫市域境内的池塘水质,基本适宜当地渔业水产养殖的要求,但也存在着水域整体营养盐类指标超标,水体呈现富营养化发展趋势。经水域滩涂承载力测算与估评,结合渔业生产实际经验,推算出中卫市域境内渔业发展的池塘养殖量,应基本控制在400-600公斤/亩较适宜。通过定期清淤底泥、池塘微循环流水调控养殖、池塘藻相匹配调控、微生物制剂增效培育等新技术新模式来改善属地内各池塘的水质,并强化池塘养殖废水的环保排放管控,避免和防止对天然水体造成养殖污染。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发展现状

渔业是农村经济基础产业和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各级政府始终把“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质量提升、服务保障”等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养殖品种结构调整,积极引进和创新水产养殖模式,有力地推进了全市渔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生态发展。

2018年,中卫市水产养殖面积为7.77万亩,水产品总产量2.16万吨,人均水产品占有量18.5公斤,渔业经济总产值3.21亿元。渔业的快速发展对丰富城乡人民“菜篮子”、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中卫市水产品总量的70%稳定外销至西藏、甘肃、内蒙古、陕西、青海等周边省(区)。其中在西藏拉萨、青海西宁等省会城市水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90%以上。水产品的品牌优势、区域市场优势进一步显现,渔业的外向型产业格局进一步巩固。

二、存在问题

1.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压力趋紧。陆源污染物的排放与超容量的养殖方式等导致养殖水域污染不断加重。传统渔业资源持续衰退,生物多样性明显下降,种类组成趋于小型化、低质化。名特优水产品种养殖比重低,严重制约渔业产业提质增效。

2.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组织化、规模化水平低,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不强。

3.渔业基地基础设施老化,生产力下降。商品鱼基地水、电、路等基础配套设施普遍老化,池塘淤积严重,水质环境恶化,养殖病害逐年加重,严重阻碍了渔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中卫市将着力发展特色水产,全力打造中卫市渔业品牌,全面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着力发展“质量安全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规模效益型”渔业,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产品优质、装备先进、渔民增收”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一、创新养殖品种引进方式

把发展特色水产作为中卫市水产养殖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大力推广和发展特色水产业,重点推广本地特产及引进名特优水产品。

二、创新养殖模式

以禁养区、限养区以外全市灌区宜渔养殖区为重点,推广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实行低密度、高效益养殖;

以全市养殖水域为重点,推广混养模式,变单一品种养殖为立体混合养殖,充分利用水体,减少鱼类疾病发生,改善水质;

在全市适宜稻渔种养区,推广稻渔生态循环综合种养模式,实现“一地两用,一水双收”的生态高效种养目标;

对大水面养殖水域进行维修整治,提升蓄水能力,保证水质状况良好前提下,确定生态净水渔业发展模式。

三、创新养殖观念

改变养殖从业人员的思想观念,进行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区域布局,建设生态特色水产品产业带。二是将水产养殖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等相结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创新养殖投资模式

充分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机遇,将工商资本和社会闲置资本积极吸引到水产养殖领域来,引进战略投资者。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市场潜力

(一)提高养殖技术和水产品品质的潜力

为实现渔业提质增效、生态养殖的目标,水产养殖业必需从传统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增长型转变。在养殖模式创新、水产良种繁育、病害监测防治等领域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难题,因此要加大现代渔业科技在水产养殖产业上的应用,促进水产养殖新技术

的发展,提高水产品质量。

(二)提高市场需求潜力

中卫市是宁夏沿黄经济带的核心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市场对水产品需求量较大。在当前国内渔业发展的大背景下,需要建立具有宁夏竞争力的水产业带和水产品现代物流体系,要不断加快辖区渔业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市场适销对路的名特优水产品 and 健康绿色水产品,积极培育鲜活水产品市场,提高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潜力。

二、水产养殖业发展趋势

(一)渔业的“三个转移”

传统渔业的特点是土地产出率低、资源利用率低、劳动生产率低。随着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需要大力推广现代渔业新技术,扩大产业规模,实现渔业的“三个转移”。即推进渔业由传统粗放养殖转向实施精准化养殖转移,由常规大路品种向名特优品种转移,由以生产流通为主转向生产、加工、休闲渔业等全产业链发展转移。

(二)水产新型经营主体向生态高效渔业转变

要提高水产新型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力,需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把企业的规模做大做强,推进“养殖+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创建中卫特色水产品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自身竞争力,促进渔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水产品向健康、绿色方向发展

在充分满足市内外消费者对水产品数量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满足消费者对水产品质量的需求。水产品的产量增幅将逐步放缓,转而重点发展绿色水产品和特色水产品,坚定不移地走高效、绿色发展的道路。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发展总体思路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保障供给、维护生态、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构建地域水生态文明,谋求区域可持续发展。

一、空间布局

在充分考虑中卫市地域渔业现有发展格局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结合沙坡头区和中宁县渔业产业发展区划,将沙坡头区和中宁县水域养殖划分为一线四区,其中一线为生态水域养护线;四区为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大水面生态养殖区、休闲渔业区和

稻渔生态产业区。

二、总体发展重点

(一)规范养殖秩序提升现有渔业发展水平

1.根据水域功能区划科学定位,将法律法规禁止养殖以及水域环境受到污染不适宜养殖的区域划入禁养区,在禁止养殖区范围内加强执法,限期搬迁或清退禁止养殖区内的各类水产养殖。

2.严格控制限养区养殖规模,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和品种。对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予以处罚或关停。

3.科学规划设计地域养殖水域滩涂,将宜养水域、滩涂纳入养殖区域,在稳定现有渔业养殖规模的基础上,保护当地特色;发挥区位和区域资源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升级;进一步提升地域水产养殖业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创“高产、优质、高效、安全及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渔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深入推进渔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草鱼、大规格鲢鳙鱼、鲫鱼等适销对路的优质“大众”水产品和黄河鲤、河蟹、虾类等土著及名优品种养殖;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发展产业化经营,推动现代渔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出高效、产品安全的现代生态绿色渔业产业。

(二)坚持生态保护,发展生态养殖

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开发和利用地域内渔业资源,统筹好生产发展与生态保护,科学合理地开展黄河、湖泊鱼类增殖放流;全面开展渔业水域资源水环境监测,建立技术保障与约束体系;积极发展生态净水渔业,组织开展品种培育、生态高效养殖、病害防控、营养与饲料等产业技术研发,构建现代水产产业技术体系;建立特色水产品混养或轮养复合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循环水养殖等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生态渔业,构建多元复合生态养殖系统,实现养殖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开展水域环境生物技术修复,促进湖泊水域资源持续、健康利用。

(三)加强地域特色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建设

以“一优三高”为发展思路,对辖区内现有养殖池塘、低洼盐碱地、稻田等宜渔资源科学规划,高标准、

规范化进行开发利用,推广规模养殖、健康养殖和标准化养殖技术,建立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重点发展南美白对虾、河蟹特色水产养殖,培育一体化现代渔业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养殖企业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注重差异化发展,逐步形成特色规模化现代设施渔业产业养殖基地。

(四)对大水面养殖水域进行维修整治

对大水面养殖水域进行维修整治,提升蓄水能力,保证水质状况良好前提下,确定养殖生态养殖模式,以鲢、鳙为主,搭配草、鲤、鲫、河蟹、虾等品种,大力发展湖泊大水面生态净水品牌渔业。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第一条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三个功能区。

一、禁止养殖区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规划控制区等)。

二、限制养殖区

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區、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25%,重点

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10%。

3.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第二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保护重点为养殖区。《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的行为。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积极推进全市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办理与审核工作,保障渔民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强渔惠渔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现代渔业发展进程。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养区范围

中卫市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主要有: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外扩500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以及城市湿地湖泊景观区。总面积为59.88万亩,包括:

(一)沙坡头区禁止养殖区

沙坡头区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总面积为29.05万亩。

1.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外扩500米范围内):西起迎水桥镇码头村滞洪闸,东至滨河镇大板村,北依迎下路、滨河路,南临黄河。总面积为1.29万亩。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核心区面积5.94万亩,包括包兰铁路里程碑701至孟家湾车站西两侧,荒草湖西侧到高墩湖东侧以北地带,荒草湖、马场湖、高墩湖湖泊地带,孟家湾、长流水荒漠植被带。缓冲区位于核心区的外围缓冲地带。面积8.17万亩。包

括连定北墩至高墩湖及风沙前沿地带,小湖东部,马场湖——荒草湖以南狭长带,碱碱湖北部狭长带,人工防护林以北,孟家湾至沙坡头东试验基地以北,孟家湾至长流水荒漠灌丛带和沙漠带。总面积14.11万亩。

2.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黄河(沙坡头区段)行洪区西起迎水桥镇南长滩村,东至镇罗镇胜金村,流经迎水桥镇、常乐镇、滨河镇、文昌镇、永康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等黄河流域,全长114公里,总面积为13.23万亩。

3.城市湿地湖泊景观区:香山湖、应理湖、中央大道景观渠和五馆景观湖禁养面积0.42万亩。

(二)中宁县禁止养殖区

中宁县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面积为9.47万亩。

1.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外扩500米范围内):主要地点为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1.27万亩,水源地范围为北至黄河(中宁段),南接大滩村,东临西环路,西到田滩村,地处舟塔乡和宁安镇。

2.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包括青铜峡库区中宁段核心区和缓冲区):黄河(中宁段)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范围内:西起余丁乡黄羊村,东至白马乡白马村,流经余丁乡、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舟塔乡、白马乡等黄河流域,面积为8.20万亩。

(三)海原县禁止养殖区

海原县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面积为21.36万亩。

1.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主要地点为海原县老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0.42万亩。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布于县域中心部位,地域范围分别与海城镇、史店乡、曹洼乡、红羊乡、树台乡和西安镇接壤,总面积17.13万亩。

3.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水库行洪区及外扩50米范围内0.95万亩,包括:西梁水库、下堡子水库、金佛水库、吴湾水库、苜麻河水库、海兴开发区1号橡胶坝、四营水库、盖牌水库、三百户水库等。河沟行洪区及外扩50米范围内2.86万亩,包括:苜麻河、杨明河、郑旗河等。

二、管理措施

1.强化禁养区管理

在禁养区内设立“禁养宣传告示牌”,标示说明禁

养范围、内容,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内原有的水产养殖,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限期搬迁或关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活动,强化社会监督。禁养区陆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新增从事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坚决制止非法养殖的反弹,坚决做到发现一个、清理一个,实现清理整治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2. 做好人工增殖

禁养区内允许使用生物操纵等技术以保护和修复水质。加强水质监测、生物量测定等管控手段,并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放养种类、数量,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后实施。

以净化水环境为目的,以内源性生态修复为方式,以现代生物学理论为基础(即生物操纵理论),根据水体特定的环境条件,通过人工放养适当的净水生物(鱼、螺)以改善水域的水生生物群落组成,让水中的氮、磷通过营养的转化,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保障生态平衡,从而达到既保护水环境,又修复和维持水域生物多样性。

3. 建设项目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规划控制区等区域开发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养区范围

限养区又叫限制养殖区,指资源承载力较弱,并关系到较大范围内生态安全,或环境污染、损害、破坏较严重并急需修复与恢复,不适合于进行集中高强度开发的水域。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划定限制养殖区主要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观光区,农业灌溉水源区及重点排水沟保护范围区域。总面积为28.21万亩,包括:

(一)沙坡头区限制养殖区

沙坡头区内划定限制养殖区总面积为8.26万亩。其中划分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处,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占地面积0.93万亩;照壁山水库水源区1处,占地面积0.38万亩;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1处,占地面积为6.95万亩。另划定沙坡头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排水沟及三支沟、章家小沟、中沟、张家圈场沟等干支沟外坡脚两侧各30米为限制养殖区。

(二)中宁县限制养殖区

中宁县划定限制养殖区总面积为3.39万亩。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处,为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面积为0.89万亩;南北滨河大道堤防外扩500米范围内1处,占地面积0.5万亩;风景名胜观光区2处,分别为长山头天湖和渠口农场渠口渔场,占地面积为2.00万亩。另划定中宁北河子沟、南河子沟、长沙河、水路沟、金鸡儿沟、龙坑沟、冒葫芦沟、黄羊沟、三道冒沟等重点支、干沟外坡脚两侧各30米为限制养殖区。

(三)海原县限制养殖区

海原县划定限制养殖区总面积为15.50万亩。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处,面积为1.83万亩;重点湖泊水库13处,分别为大滩口水库、海子水库、庙儿沟水库、中坪水库、撒台水库、蒿家湾水库、碱沟水库、死牛沟水库、王家树沟水库、南坪水库、王家沟水库、老虎沟水库以及曹洼水库,面积为0.62万亩;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1处,占地面积为13.05万亩。

二、管理措施

规范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限制养殖区内已有的水产养殖,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或关停。

水产养殖限养区内严格控制和逐步削减水产养殖总量,在限养区从事养殖活动的,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

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25%。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范围

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宜渔水域滩涂资源均为养殖区。根据中宁县、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卫市养殖区内已开发利用水产养殖面积1.67万亩（划定水产养殖面积1.55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0.12万亩），未开发利用宜渔水域滩涂资源面积1.18万亩。规划到2030年，养殖区面积达到5.00万亩。其中：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面积2.5万亩，大水面生态养殖0.5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2万亩。

二、管理措施

（一）完善水产养殖制度

进一步完善以核发养殖证为核心的水产养殖制度，严格控制侵占养殖区养殖水域滩涂行为，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需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切实保护渔民利用水域发展水产养殖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其从事水产养殖的积极性。养殖区规划新增的养殖水域滩涂不得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冲突。

（二）养殖区禁止利用基本农田挖塘

利用低产田等非基本农田开展池塘节水减排、现代产业园区构建等养殖活动，其选址应与中卫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需征求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三）发展健康养殖，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循环水养殖等现代养殖水产养殖模式，推进实行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发挥水生生物的生态净化功能，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健全养殖生产“三项”日志制度、产品可追溯制度和养殖户质量保证承诺制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认真落实水产品样品快速检测、样品送检以及农业部的抽检工作；严格落实苗种检疫、生产和用药登记，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依法履行养殖环节的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品、饲料的使用，以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管理；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对荒

废、侵占养殖水域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功能区划

养殖区的功能区划涵盖中卫市境内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面，并因地制宜适度拓展稻渔综合种养，进行稻渔综合种养的稻田不得改变其基本农田属性。

根据农业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及中卫市养殖水域现状和特点，将中卫市养殖区功能划分为“四区”，即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休闲渔业区、稻渔生态综合种养产业区。

（一）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

1. 养殖规划：池塘养殖具有面积小，管理方便等特点，利于进行精养，产量较高。群众有传统的养鱼习惯和基础，发展规模化养殖具有较好条件，应充分挖掘原有养殖水体单产潜力，重点发展健康高效集约化池塘养殖，加强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在抓好大宗淡水鱼生产同时，优化品种结构，适当增加名优品种养殖，如鲢鱼、斑点叉尾鮰等，以提高养殖效益。

2. 主要措施和发展方向

（1）加强渔业设施建设。通过高标准池塘整治和养殖设施的建设，充分利用有限养殖空间，提高池塘生产潜力。一是进行池塘的标准化改造，使之符合科学养鱼和生态养殖的要求；二是建设养殖池塘尾水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或“零”排放生态环境要求。

（2）转变养殖方式。引进、推广先进的循环水、流水养殖、“圈养”等技术与模式，建立高效健康养殖模式。加大原良种的引进、保种和繁育力度，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进程，提高名特优养殖比例，提高养殖效益。

（3）创建标准化养殖基地。引进池塘循环水、“圈养”、设施渔业等高效、节水、健康养殖技术，促进精养池塘养殖技术转型。积极运用水质调控、饲料使用、鱼病防治等综合技术，建立绿色、有机、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

（4）拓宽加工与销售管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发展周边种养殖业等，在保证水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力发展水产品加工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走产、加、销一体化发展道路。

3.规划区域:中宁县、沙坡头区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宜渔水域滩涂资源。

(二)湖泊大水面生态养殖区

1.养殖规划:根据水域面积、水体生物量、水质条件等确定水域载鱼量,人工增殖投放滤食性鱼类鲢、鳙鱼为主,占转载鱼量的50%–60%;投放吃食性鱼类鲤、鲫、草鱼为辅,占转载鱼量的15%–35%;投放底栖虾蟹类,占转载鱼量的5%。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2.主要措施和发展方向

(1)提高对大水面生态渔业的科学认识,特别是渔业在保水、净水与水域生态修复中的作用,大力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实现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经济与生态相得益彰的发展目标。

(2)对适宜于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的水域,实行一湖一策生态渔业发展措施,实行科学增殖、合理捕捞、加强监管、保护生态环境。

(3)结合中卫市全域旅游城市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形成特色、示范带动的要求,把旅游文化要素融入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建设中,大力发展大水面休闲观光渔业,推动渔三产融合发展。

(4)充分利用大水面生态净水渔业、保水渔业水质好、质量优的优势,发展绿色有机水产品生产,培植大水面渔业品牌,提高大水面生态净水渔业综合效益。

3.规划区域:中宁县、沙坡头区灌区宜渔大水面资源。

(三)休闲渔业区

1.养殖规划:休闲渔业功能区是指发展休闲渔业的养殖水域,结合水产养殖设施,发展以垂钓、休闲观光、餐饮、娱乐等为主的休闲渔业。

2.主要措施和发展方向

(1)凸显“渔文化”特色。注重休闲渔业与本地特色渔文化的互动建设,将文化元素融入其中,保护和恢复渔村文化,同时引入现代理念,使渔村成为人们休闲旅游的新去处。

(2)营造良好环境。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形成特色、示范带动的要求,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兼顾乡村的发展,给城市人开辟一块新的心灵家园。

(3)培植休闲渔业品牌。强化规范管理,加大宣

传力度,不断扩大休闲渔业产业规模,推动渔三产融合发展。

3.规划区域:中宁、沙坡头区及海原县养殖区内的池塘、湖泊等水域。

(四)稻渔生态产业区

1.养殖规划:本区为宜渔稻田,拓展虾稻共作、稻鳅、稻鳖等综合种养模式以及稻田设施化循环水综合种养。充分利用稻田的土地和水资源进行水产养殖综合开发利用,减少农药和化肥投入,增加稻田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达到“一地双收、一水多用”。

2.主要措施和发展方向

(1)稳定水稻生产。稻田工程应保证水稻有效种植面积,保护稻田耕作层。

(2)规范水产养殖。选择适宜稻田环境、抗病抗逆、易捕捞、适宜产业化经营的水产养殖品种,主要是虾、蟹及其它适合稻田养殖的水产品种。结合水产养殖动物生长特性、水稻稳产和稻田生态环保的要求,合理设定水产养殖动物的最高目标单产。

(3)保护稻田生态。发挥稻渔互惠互促效应,科学设定水稻种植密度与水产养殖动物放养密度的配比,保持稻田土壤肥力的稳定性。稻田施肥以有机肥为主,稻田病虫害以预防为主,水产养殖动物应充分利用稻田天然饵料,宜减少鱼用饲料投喂量。

3.规划区域:中宁县、沙坡头区灌区常年水稻田。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养殖管理工作,形成规划实施合力。把养殖布局调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来抓,要利用各种媒体,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规划》的重要意义。各县(区)、各部门之间要做好工作衔接和配合,抓好养殖水域滩涂的使用管理,保证水域空间资源有序、有度地合理开发,确保《规划》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

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用途管制和水产养殖生产执法。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对于禁止养殖区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继续开展水域滩涂养殖确权工作,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以养殖证为核心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规范养殖水域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流转机制,为促进中卫市渔业生产力发展打好制度基础。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强水质检测工作,加大整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染源的排放量,减轻水域的污染程度。水产养殖业要实行健康生产,提倡使用配合饵料和适量投饵,减轻对片区造成的污染。控制和淘汰一些低档次、低效益、缺乏竞争力的养殖品种和养殖模式,鼓励养殖户在《规划》规定的范围内适度扩大养殖规模,优化水产养殖品种,进行绿色健康养殖。

加强养殖水域保护,建立养殖水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水产养殖病害预测报体系、渔业水环境监测体系、水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健全机构,增强能力,为渔业行政执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对违反本规划养殖布局和对水域造成严重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要严厉处罚。建立问责指标体系,层层落实环保责任,将环保目标考核纳入地方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绩效考核和干部任用标准考察,督促领导干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政府要加大对养殖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在稳定现有各项投入的基础上,适度倾斜,逐步建立稳定的渔业投入增长机制,在基础设施、环境修复、质量标准、新技术新品种推广以及养殖生产者的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持续支持。创新金融信贷担保形式,加大对养殖生产的金融信贷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来投资水产养殖业。

现代水产养殖业“高效、优质、生态、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制定渔业管理和技

术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当地水产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和到高校、科研院所深造,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养殖区提供环境监测、灾害预警、水产品质量检测、病害防治、渔药使用、配合饲料使用、养殖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促进水产养殖生产平稳运行;开发引进水产养殖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新型养殖设施、优良品种及养殖技术,促进产业升级,充分利用有限的养殖空间,提高养殖效益,保障水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开展无公害健康养殖,提高水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无公害、绿色等放心的水产品。通过人才培养、技术引进,为规划与整治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如需调整,依据规划编制规范的工作流程办理。

一、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三、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规划新增的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不得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红线”相冲突。在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

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作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1.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 2.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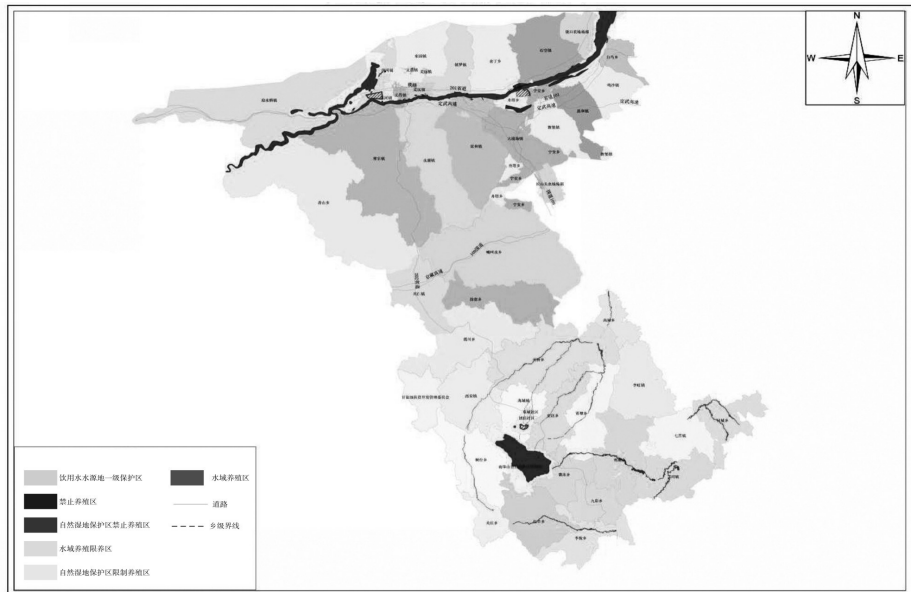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沙坡头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外扩500米范围内):西起迎水桥镇码头村滞洪闸,东至滨河镇大板村,北依迎下路、滨河路,南临黄河。总面积为1.29万亩。 中宁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外扩500米范围内):主要地点为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1.27万亩,水源地范围为北至黄河(中宁段),南接大滩村,东临西环路,西到田滩村,地处舟塔乡和宁安镇。 海原县:主要地点为海原县老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0.42万亩。
		1-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沙坡头区:核心区面积5.94万亩,包括包兰铁路里程碑701至孟家湾车站西两侧,荒草湖西侧到高墩湖东侧以北地带,荒草湖、马场湖、高墩湖湖泊地带,孟家湾、长流水荒漠植被带。缓冲区位于核心区的外围缓冲地带。面积8.17万亩。包括连定北墩至高墩湖及风沙前沿地带,小湖东部,马场湖——荒草湖以南狭长带,碱滩湖北部狭长带,人工防护林以北,孟家湾至沙坡头东试验基地以北,孟家湾至长流水荒漠灌丛带和沙漠带。总面积14.11万亩。 海原县: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布于县域中心部位,地域范围分别与海城镇、史店乡、曹洼乡、红羊乡、树台乡和西安镇接壤,总面积17.13万亩。
		1-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黄河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及堤防外扩50米范围)	沙坡头区:黄河(沙坡头区段)行洪区西起迎水桥镇南长滩村,东至镇罗镇胜金村,流经迎水桥镇、常乐镇、滨河镇、文昌镇、永康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等黄河流域,总面积为13.23万亩。 中宁县:黄河(中宁段)行洪区西起余丁乡黄羊村,东至白马乡白马村,流经余丁乡、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舟塔乡、白马乡等黄河流域,总面积为8.20万亩。 海原县:水库行洪区及外扩50米范围内0.95万亩,包括:西梁水库、下堡子水库、金佛水库、吴湾水库、苜麻河水库、海兴开发区1号橡胶坝、四营水库、盖牌水库、三百户水库等。河沟行洪区及外扩50米范围内2.86万亩,包括:苜麻河、杨明河、郑旗河等。
		1-4	城市湿地湖泊景观区	香山湖、应理湖、中央大道景观渠和五馆景观湖禁养面积0.42万亩。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沙坡头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处,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占地面积0.93万亩。 中宁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处,为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面积为0.89万亩。 海原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处,面积为1.83万亩。
		2-2	风景名胜观光区	中宁县:风景名胜观光区2处,分别为长山头天湖和渠口农场渠口渔场,占地面积为2.00万亩。
		2-3	重点湖泊水库	沙坡头区:照壁山水库水源区1处,占地面积0.38万亩。 海原县:重点湖泊水库13处,分别为大滩口水库、海子水库、庙儿沟水库、中坪水库、撒台水库、蒿家湾水库、碱沟水库、死牛沟水库、王家树沟水库、南坪水库、王家沟水库、老虎沟水库以及曹洼水库,面积为0.62万亩。
		2-4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沙坡头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1处,占地面积为6.95万亩。 海原县: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1处,占地面积为13.05万亩。
		2-5	南北滨河大道堤防外扩500米范围内1处	中宁县:南北滨河大道堤防外扩500米范围内1处,占地面积0.5万亩。

附件 2

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图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卫政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宁政发〔2020〕11号)要求,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内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

商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企业要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市内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在自治区未明确开学日期前,一律不得擅自提前开学,一律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严禁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举办任何聚集性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自治区有关要求另行通知。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自

治区教育厅将于2月5日起启动实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空中课堂,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资源和平台,安排好学生在线学习和教学辅导工作。

三、市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2月3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2020年2月9日。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上班人员要严格落

实体温检测、健康防护等卫生防疫要求。

四、各县(区)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企业、学校和行政事业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我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

康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中卫市突发事件整体应急预案》等法规、预案,特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在我市境内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订有关预案。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

1.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本市范围内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的,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波及多个县(区)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市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2个以上县(区)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在一个县(区)范围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

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全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县(区);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1个县(区)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本市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一个县(区)以外的地区;

(8)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9)在市内2个以上县(区)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0)一次食物中毒突发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一次食物中毒突发事件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3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1个县(区)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20例,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县(区);

(3)霍乱在1个县(区)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或在市区首次发生;

(4)在1个县(区)范围内,1周内在一个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是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2倍;

(5)在1个县(区)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在1个县(区)造成危害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8)一次食物中毒突发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1例死亡病例;

(9)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49人,或死亡3人以下;

(10)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腺鼠疫在一个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无死亡病例报告;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

(5)县(区)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早期、及时、有效预警,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情况、应对能力等,对严重、较重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修改后的分级标准要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1.5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培训、物资设备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实行属地化管理,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影响全市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人民政府

政府统一领导指挥。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理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技保障。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等各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成立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2.1.1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行动保障工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纪委监委: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渎职、失职行为进行查处。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的普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爱卫会):负责组织制订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将有关疾病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等建议;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标准,授权对外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外事办公室: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协助职能部门向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市教育局:与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组织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等的采购和调度,保证供应。

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稳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和对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人员的激励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

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控制、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落实建筑工地、建筑工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患者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确保交通安全畅通,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需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交通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控制、病样采集。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通过驻外旅游办事处等渠道,及时收集世界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国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市级其他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按照有关部门(单位)各自职责应急协调联动响应,根据事态发展,必要时提请政府商请驻卫部门、武警进行应急增援,衔接驻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信息传输和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做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问题食品抽样检测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

急物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医疗救助。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中卫军分区: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调集军队有关卫生资源,支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武警中卫市支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电信中卫分公司、移动中卫分公司、联通中卫分公司:负责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2.1.2 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和协调。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立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制度的起草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县(区)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帮助和指导各县(区)应对其它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任务。

(3)卫生监督机构:主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

和执法稽查。

市卫生监督所协助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全市性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各县(区)卫生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全市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出入境卫生检疫监测网络以及全市统一的举报电话。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市、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

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可直接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报告的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视情况及时与相关市、县(区)互相通报信息。

3.3.1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另行制订。

3.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镇(乡)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卫生健康部门。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4.1 应急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学、区域

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有效控制,维护社会稳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各县(区)人民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区)人民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确定并宣布疫区范围;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锁跨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4)疫情控制措施:事发地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

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新闻报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为新闻媒体报道提供便利条件,各新闻媒体必须依法做好对内、对外新闻报道工作,要根据全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进行报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进行实事求是的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准确把握基调,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8)开展群防群治:镇(乡)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它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2 卫生健康部门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督导检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对全市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5)发布信息与通报:经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授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

(6)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及时组织全市培训。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相应的培训。

(7)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

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8)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2.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实验室检测:市以及具备条件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在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协助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全市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5)开展技术培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

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培训。

4.2.5 卫生监督机构

(1)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2.6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根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反应

4.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的应急反应

(1)市人民政府应急反应。市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反应。接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迅速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和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同时,负责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理;指导和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等措施;对不明原因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的研究;依法接受和管理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及时向自

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向社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4.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的应急反应

(1)市人民政府应急反应。市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疫区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经费;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予以支持,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反应。接到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迅速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采样与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病人隔离、人员疏散等疫情控制措施,同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及时向其它有关部门、毗邻和可能波及的省、市卫生健康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3)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反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应急反应

(1)市人民政府应急反应。市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预案,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的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反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

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3)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反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应急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本级及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本级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预案,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决定。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请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市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

5.2 奖励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抚恤和补助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遵循“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

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市级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连接自治区,覆盖县(区)、镇(乡、社区),采用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实施。

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全市建立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警处置、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监测检验评价、健康教育促进等公共卫生职能。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建成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急救机构。市级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建立1个相应规模的紧急救援中心,并根据需要选择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中医医院急诊科建立急救网络。各县(区)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含中医医院)建立紧急救援机构。

(2)传染病救治机构。市本级及各县(区)应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建立传染病病区,并在具备传染病收治条件的中医医院建立中医(中西医结合)传染病区。镇(乡)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

6.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全市建立统一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健

康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6.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1) 组建原则。市本级和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重视中医作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

(2) 市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组建方式和种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分别组建市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核辐射突发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应急卫生救治、中医药防治队伍,每类队伍10人左右。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中医药防治、信息网络等专业的人员组成。

(3)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管理与培训。市本级及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资料库,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实行计算机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治需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应急卫生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6.1.6 演练

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全市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相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6.1.7 科研和交流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应急反

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全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6.2 物资、经费保障

6.2.1 物资储备

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市、县(区)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协商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2.2 经费保障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市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贫困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6.3 通讯与交通保障

各级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

6.4 法律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市本级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应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订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 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 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附件 1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 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旅行建议是指国务院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在局部区域的流行情况,为防止疫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8.2 制订与解释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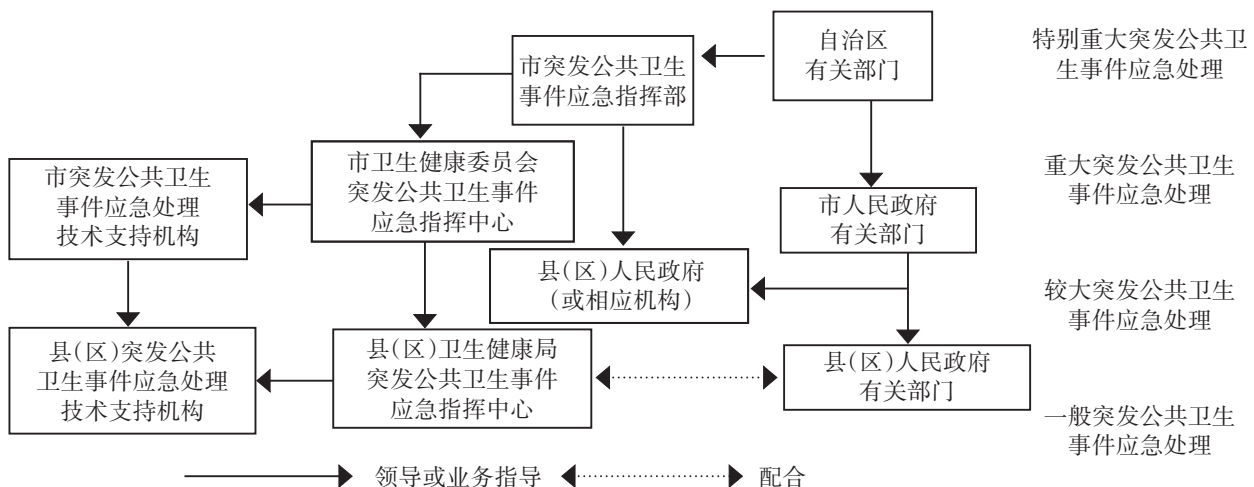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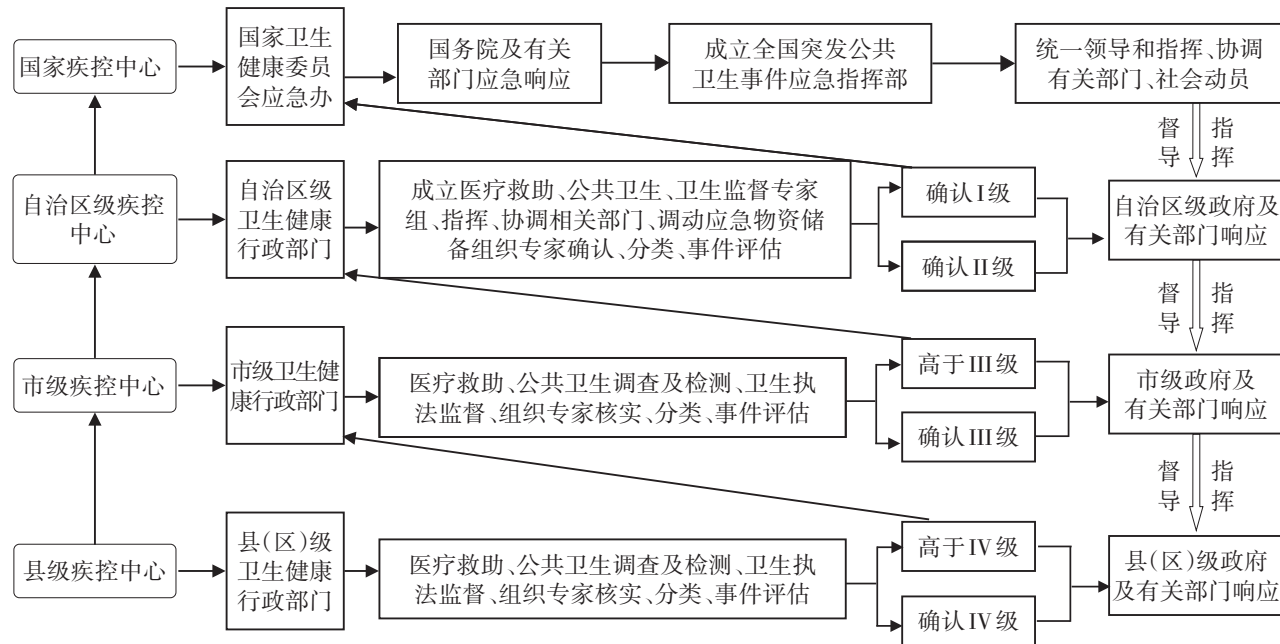
- 2.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处理流程
- 3.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 4.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示意图

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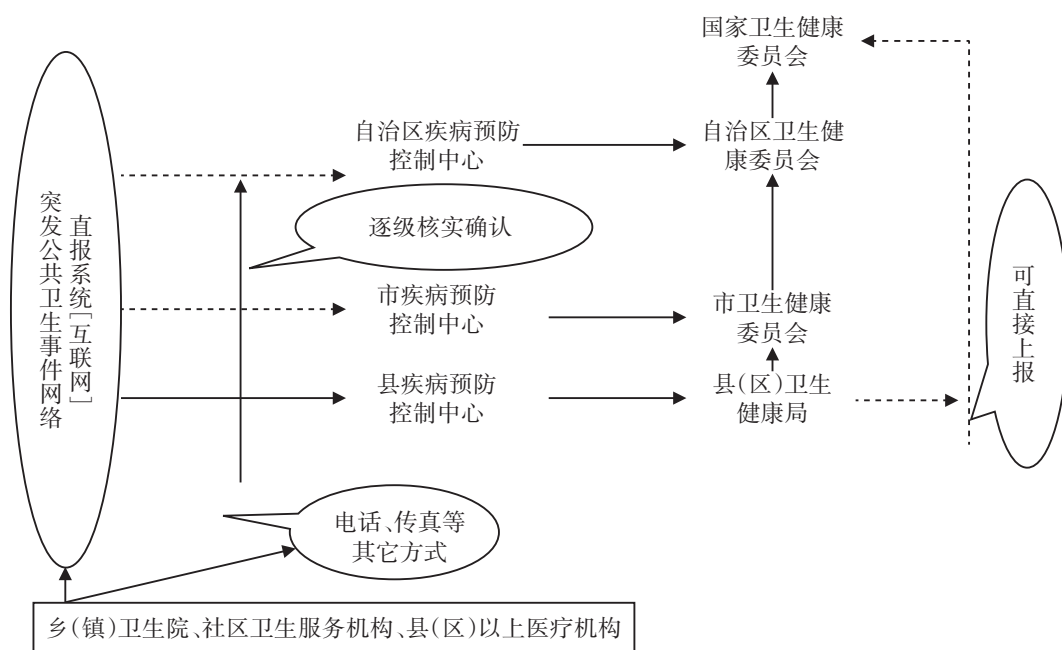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处理流程



附件 3

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附件 4

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示意图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法定传染病	法定传染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网络直报系统由现有的国家、省(自治区)、市、县(区)延伸到乡级,同时,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延伸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报告机构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机构和个人。
卫生监测	职业卫生(如职业病、工作场所)、放射卫生(如放射源)、食品卫生(如食品、食源性疾病)、环境卫生(如水源污染、公共场所环境)、社会因素、行为因素等卫生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各专业监测需要,科学合理地在全市建立监测哨点,各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制订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与症状监测	主要开展一些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状进行监测。	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建立监测哨点。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的医疗机构。
实验室监测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
入境卫生检疫监测	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和染疫动物、污染食品等。	在出入境建立监测点,将监测信息连接到自治区疾病监测信息网。	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技术机构。
全市报告和举报电话	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建立与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衔接的信息收集通路。	举 报	公 众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经济管理和行政 执法权限赋权细化目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经济管理和行政执法权限赋权细化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经济管理和行政执法权限赋权细化目录

序号	承接局(室)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一、职权下放后由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承接实施				
1	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类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4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5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它类别
6		强制性能源审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它类别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8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9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处罚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10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行为的处罚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11		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12		统计执法检查	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13		园区招商引资企业认定	市商务局	其他类
14	财政金融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5	规划建设局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批准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1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7		对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许可城市黄线、蓝线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权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18		赋予占用、挖掘园区道路审批的职权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19		拒不改造或者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2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2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22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2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的职权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24		因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25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26	综合服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27		未经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28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序号	承接局(室)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29	综合 服务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及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2		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3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4		不履行清扫保洁、收集、运输义务,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5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6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7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贴乱画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8		不按规定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9		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审批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40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类
41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类
42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类	
4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类	
4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类	
4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事故报告批复		市人民政府	其他类	
4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	
二、职权下放后由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审批部门签章办理					
47	规划 建设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办理审核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4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审核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4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审核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50		赋予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5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的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提出处罚意见的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3		对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的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4		对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的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5		对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用途等行为,提出处罚意见的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6		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7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的建设工程的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8	规划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园区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的职权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9	综合 服务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以及随意抛洒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职权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60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序号	承接局(室)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61	综合 服务局	对园区范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处罚职权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62		对园区范围内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职权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行政奖励
63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4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5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6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7		用人单位违法使用女职工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8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9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70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71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72		企业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行为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73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及市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确保2020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围绕区、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梳理分解出重点工作任务294项(其中: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16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130项),并制定了具体的任务分工方案(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各自任务分工,进一步分解、细化、量化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确保顺利完成。市政府督查室将对落

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实时通报,直到办结。

附件:1.2020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2.2020年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主要经济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左右。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左右。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8	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2020年11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聚焦扩大有效需求,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9	着力推进中兰高铁、宝中铁路中卫至固原段扩能、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等重大交通项目。	2020年11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10	加快建设固海扩灌更新改造、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引黄灌区绿网提升等农林水项目,以项目大建设助推经济发展。	2020年11月底	市水务局	
11	实行领导包抓、清单管理、奖补激励等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审批、资金等具体问题,确保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完善重点项目督查考核办法,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力争每一个项目都能成为新的增长点。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13	紧盯国家政策取向,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电力设施、农村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的项目,充实区市县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形成梯次推进、接续跟进的项目建设局面,确保持续投资有抓手、长远发展有后劲。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4	压实市县(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服务保障职责。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支持市县(区)立足优势特色,高效招商,鼓励园区围绕集群发展精准招商,引导企业依托产业链配套招商,注重发挥商协会作用,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5	力促消费扩容提质。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发展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新培育5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假日经济、绿色消费、品质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6	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景区品质,丰富产品供给,开发生态旅游、休闲游等业态,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年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20%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7	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城市商圈。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	
18	发展农村电商,完善流通体系,助推现代消费向农村延伸。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9	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广大群众愿意消费、放心消费。	2020年11月底	市场监督管理	
20	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巩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税务局
21	强化政银企协同联动,健全政府融资担保体系,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纾困基金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
22	启动大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用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范围,新增“升规上”企业100家。实行区市县三级包抓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紧盯骨干龙头和停产减产企业,加强运行监测预警和要素保障,尽最大可能帮助他们纾难解困,提振信心、加快发展。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23	瞄准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优化产业、产能、产品结构,构建多点多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体系。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 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4	深化工业对标十大行动,抓好重点技改项目100个,新增制造业领军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力促电力、冶金、有色、建材、纺织等提层次、强实力。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25	发展工业互联网,助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工厂、绿色工厂20家,力促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快成长、上规模。	2020年11月底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6	支持中卫西部云基地等高水平发展,培育软件服务、5G商用等业态,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应用,力促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大发展。	2020年11月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27	加快园区优化升级。强化园区主阵地作用,扩增量与调存量两手抓,扩规模与提效益两促进,进一步强壮实体经济筋骨。	2020年11月底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8	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完成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突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打造集中度、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基地。	2020年11月底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9	推动园区创新发展。统筹运用资金扶持、综合奖补等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资源向园区聚集,大幅提升园区的服务力、吸引力和凝聚力。	2020年11月底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0	推进园区低成本化建设。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提高园区亩均投入产出效益。	2020年11月底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1	有效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僵尸企业”。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2	推行产业绿色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清洁生产,打造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33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健全财政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出台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用好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等,实施重点研发项目100个,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4%。	2020年11月底	市科技局	
34	建设区域创新体系,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及基地,转化一批应用成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融通创新。	2020年11月底	市科技局	
3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2020年11月底	市场监督管理	
36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落实股权激励、科技奖励等政策,真正把企业、科研单位,特别是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出来。	2020年11月底	市科技局	
37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强化育才引才举措,用好本土人才,培养实用人才,引进紧缺人才,建设独具特色的西部人才高地。	2020年11月底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四、聚焦全面小康目标,着力打好攻坚战				
38	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把短板补得更扎实,把基础打得更牢靠,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西吉县脱贫摘帽、剩余1.88万贫困人口脱贫,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2020年11月底	市扶贫办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残联
39	抓好产业扶贫“六大行动”,建好用好扶贫车间、扶贫产业园区,让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有一个增收产业、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综合运用教育、医疗、金融等组合政策,切实做好大病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群体兜底保障,为贫困群众吃下“定心丸”。	2020年11月底	市扶贫办	市人社局
40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输血与造血同发力,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推进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让贫困群众有信心脱贫、有能力致富。	2020年11月底	市扶贫办	市委统战部
41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的贫困。适时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	2020年11月底	市扶贫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
42	确保实现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11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3	强化“四尘”共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城市建成区集中供暖及散煤治理,加强施工扬尘、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PM2.5、PM10平均浓度继续巩固改善。	2020年11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4	推进“五水”同治,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稳定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45	加快实现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达标,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73.3%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46	加强“六废”联治,打好净土保卫战。实行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47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规划建设一批垃圾焚烧、危固废集中处置、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48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优化环境治理方式,对企业既要依法依规监管,更要主动帮扶指导,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20年11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49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市县(区)举债偿债主体责任。实施政府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坚决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50	加强金融综合监管,强化风险预警管理,稳妥处置重点企业信用风险,有效防范地方法人银行、交易场所、民营企业经营风险,重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贷等违法金融活动。	2020年11月底	市金融工作局	中卫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1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应,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	
五、聚焦生态宜居建设,着力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52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全年营造林120万亩以上,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水土流失80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15.8%。	2020年11月底	海原县人民政府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3	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办法。	2020年11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54	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农业节水有偿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	2020年11月底	市水务局	
55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56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20年11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业,中央、自治区驻卫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
57	支持中卫市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和全域旅游城市,打造带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2020年11月底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8	出台促进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壮大县域整体实力,提高城镇集聚能力,高标准建设美丽小城镇20个、特色小镇12个。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	
59	全面取消城区人口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再提高1.5个百分点。	2020年11月底	市公安局	
60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下足“绣花”功夫,建设智慧城市,优化建管体系,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发展。	2020年11月底	沙坡头区政府 市住建局	
61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实施停车场、充电设施、热力燃气等市政补短板项目,新建一批街头绿地、小微公园、城市绿道,改造老旧小区242个、棚户区住房5300套,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2%。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62	发展公共交通,优化交通组织,提倡绿色出行。科学管理城市,消除管理盲点和死角,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2020年11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六、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着力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弱项				
63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完善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把农业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64	发展高效种养业,做大做强优质粮食、现代畜牧、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65	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68%。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66	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区,升级“老字号”,开发“原字号”,壮大“宁字号”,让“五大之乡”品牌更加响亮。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67	健全农技推广体系,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业科技贡献率分别达到80%和60%。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68	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69	大兴农田水利,启动引黄现代生态灌区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90万亩,大幅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70	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等,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在融合发展中分享更多收益。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71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注重历史传承,尊重群众意愿,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避免千村一面。以“一村一年一事”为抓手,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美丽村庄50个。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72	加强公共服务配套,改造农村卫生户厕10万座、农村危房2.5万户,实现危房动态清零。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3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0公里,新建通达村组公路300公里。	2020年11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74	推进“互联网+农村饮水”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90%。	2020年11月底	市水务局	
75	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塞上农村既有乡愁记忆、田园风光,又有现代文明、舒适生活。	2020年11月底	市民政局	市委宣传部 市农业农村局
76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进一步激活农村长期沉睡的资源。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77	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建设。培养更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让他们在乡村振兴的广阔天地中,创造更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七、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78	建设营商环境高地。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1+16”政策文件,完善配套措施,实现政务服务便捷高效、法治保障公平公正、市场竞争规范有序。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市审批服务局	
79	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基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2020年11月底	市审批服务局	
80	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广多评合一、多图联审,推动施工许可、水电气暖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便利化。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	
81	建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我的宁夏”APP应用水平,加快实现“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先办”。	2020年11月底	市审批服务局	
82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探索“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覆盖。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83	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2020年11月底	市审批服务局	
84	推进市场化改革。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缩减政府定价项目范围。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85	启动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产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内控体系。完成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企业改革,实现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86	理顺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注重开源节流,大力培植税源,不断增强财政“造血”功能。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87	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支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争取再有1-2家企业上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20年11月底	市金融工作局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中卫银保监分局
88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研究出台具体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坚决清理各类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市金融工作局
89	按期完成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决不能增加新的拖欠。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90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成长。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市工商联
91	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投诉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下功夫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让广大企业家安心搞经营、舒心办企业、放心谋发展。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聚焦融入一带一路,着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92	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3	丰富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面实施进口“两步申报”改革,继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加快形成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贸易投资制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020年11月底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94	打造开放载体平台。深化经贸务实合作,提升中阿博览会等平台功能,拓展领域,提高实效,扩大影响力。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5	加密国际国内航线,提高航班直达率,加快融入全国高铁网,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2020年11月底	市交通运输和口岸投资促进办公室	
96	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高宁夏国际货运班列运行效益,发展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模式,打造国际物流聚集区和西北地区重要物流中心。	2020年11月底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97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统筹走出去,引进来,扩大对外合作交流。做好外贸综合服务,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8	完善支持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开放力度,吸引外商来宁投资兴业。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99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密切与周边省区的合作共赢,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推动我区开放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九、聚焦保障改善民生,着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100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创业就业政策举措,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万人,努力让城乡居民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101	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做好城市低收入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购买公益性岗位1万个,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102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提质“三年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左右,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103	拓展增收致富渠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推广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104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健全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措施。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05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6	强化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收入分配自主权。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107	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稳定工资性收入,保证转移性收入,挖掘财产性收入,扩大经营性收入,千方百计让城乡居民的“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好。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108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好用好教育大数据平台,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线上汇聚、向基层下沉。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109	提高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1%。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110	全面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补齐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短板,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校和乡镇学校校舍35万平方米。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111	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112	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建设行业特色高校。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1	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112	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建设行业特色高校。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113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支持特殊教育发展。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114	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治理,建立良好教育治理生态,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115	守护广大群众健康。实施健康宁夏行动,让群众就医更方便、健康有保障。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接入所有村卫生室,山区9县(区)所有乡(镇)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6	深化县域综合医改,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诊疗服务能力。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7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2020年11月底	市医疗保障局	
118	开展药品集中采购,扩大使用品种范围,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医疗保障局	
119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完善妇幼保健和生育服务,加强儿童和青少年近视防治。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1	抓好重大疾病预防,免费筛查新生儿48种先天遗传代谢疾病,免费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患病妇女每人补助1万元。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健身步道、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23	发挥社保兜底作用。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扎实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工作,扩大覆盖范围,提升保障水平,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124	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医疗保障局	
125	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提高5元和4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760元,惠及全区所有低保对象和60岁以上参保老人。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126	做好失独家庭、困境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对全区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0-6岁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为3.2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020年11月底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27	围绕居家养老,鼓励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	2020年11月底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	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0年11月底	市民政局	
	十、聚焦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129	强化核心价值观引领。贯彻新时代文明实践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020年11月底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130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弘扬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2020年11月底	市委宣传部	
131	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基层文化阵地,强化精品文艺创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385个,开展“送戏下乡”等演出3000场次。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32	推进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西夏陵申遗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33	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参事、文史和档案等事业。	2020年11月底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校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4	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实社区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探索“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解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2020年11月底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135	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2020年11月底	市司法局	
136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2020年11月底	市司法局	
137	健全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020年11月底	市公安局	
138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0年11月底	市应急管理局	
139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预测预警预报,建设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020年11月底	市应急管理局	
140	落实“四个最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020年11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020年11月底	市统计局	
142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20年11月底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中卫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143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群众血脉。	2020年11月底	市民族宗教局	
144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020年11月底	市民族宗教局	
十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145	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以贯之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6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7	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安排,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8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9	始终做到依法行政。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长期推进	市司法局	
150	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	长期推进	市政府办	
151	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厘清政府和市场主体、政府和社会的关系,让“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共同发力。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2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长期推进	市政府办	
153	推行科学民主立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让法治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	长期推进	市司法局	
154	始终做到实干为民。深入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55	强化市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压实部门职能责任,靠紧干部岗位责任,主动到改革发展的一线、急难险重的前线,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抓好落实。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6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7	探索扁平化管理模式,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政府治理转型。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8	强化实干实绩实导向,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统筹督查检查,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9	完善激励机制,用好效能考核指挥棒,旗帜鲜明地为实干担当者撑腰鼓劲,对懒政庸政者追责问责。	长期推进	市政府办	市纪委监委
160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凝聚奋进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强大合力。	长期推进	市委组织部	
161	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长期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	长期推进	市纪委监委	
163	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支出,从严控制新增支出,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长期推进	市财政局	
164	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长期推进	市审计局 市纪委监委	

注:到期未完成任务的,按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并扣减效能目标考核相应分值。

附件 2

2020年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主要经济指标	1	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左右。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现行标准下剩余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2020年11月底	市扶贫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城镇失业率登记率控制在4.5%以内。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聚焦“一县一区”深度贫困地区,紧盯贫困重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等特殊贫困群体和未脱贫人口,加大对沙坡头区、中宁县政策性移民区群众发展的支持力度,集中力量全面完成1765户5557人脱贫和194个贫困村巩固提升,确保现行标准下全市剩余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2020年11月底	市扶贫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紧盯群众稳定可持续增收,加快发展特色产业,进一步探索“基础母牛+银行”的方式,培育壮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以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目标,打赢脱贫攻坚战。	12	严格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落实“四个不摘”,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和“回头看”,健全脱贫监测预警机制,巩固脱贫成果,有效减少和防止返贫。	2020年11月底	市扶贫办		
	13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强对边缘群体、自我发展能力弱的脱贫群众的政策支持,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	2020年11月底	市扶贫办		
	14	认真落实《关于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让古老的黄河焕发新机,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15	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抓好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重拳整治黄河“四乱”问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黄河过境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7	打好蓝天保卫战,建设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系统,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0%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8	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运。	2020年12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19	打好净土保卫战,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和治理修复,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0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提升沙坡头、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成营造林14.6万亩。	2020年11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21	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美利林区沙漠污染问题年内摘牌。	2020年11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22	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政策,重在防范、有效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0年11月底	市金融工作局	中卫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3	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稳妥处置存量债务,按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确保“只减不增”。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24	强化金融综合监管,健全防范处置机制,切实化解信用风险,清理整顿各类小贷公司和投资公司,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2020年11月底	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25	通过争取纾困基金,协调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	2020年11月底	市金融工作局	市工信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26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规范商品房销售、交付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		
	三、坚定不移加快转型升级,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27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发展高效节水农业24.1万亩,粮食面积稳定在210万亩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28	狠抓富硒功能农业,坚持标准化种植,建设富硒示范基地25万亩,创建富硒产业高标准示范园15个。	2020年11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29	坚持“市县跑市场、县乡抓种养”，将富硒西瓜“三筛选一培训”和专供专产产销模式及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到枸杞、苹果、水稻、蔬菜、马铃薯、小杂粮等品类，授牌设立专营店50家，将更多富硒农产品打入高端市场。	2020年11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0	认真落实《中卫市牛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发挥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作用，新建自治区区级肉牛繁育场1个，培育海原新希望、光明乳业等万头奶、肉牛场10个，切实打造伊利、蒙牛、夏进等大型乳企的优质奶源和华润活体肉牛供港基地。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31	全面推行蔬菜“五优”标准化生产，优化拱棚韭菜、日光温室果菜、速冻蔬菜3大优势品类，打造沙坡头区鼎腾、九晟和海原县四季鲜3个标准化蔬菜基地。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32	坚持质量兴农，扩大优质、特色、绿色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33	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产业改造提升，延链补链强链，加强上下游产业配套和各类产品耦合，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实现传统基础产品向高端化、终端化转变。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4	坚持扩大增量和优化存量并重，加快锰基、铝基、锂电池材料发展，推进中化循环产业园建设，引导企业开发新产品、增加新产能、提高附加值。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5	加快风电项目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不断提高新能源发电的转化率和新能源制造业的效益。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	
	36	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新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机器人推广应用3家。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7	推进园区整合优化，建设智慧园区，建立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和优化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扎实推进“生态园区、绿色工厂”建设，切实将高新区建成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先行区”。	2020年11月底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8	认真落实《关于加快建设“云中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云中卫”建设。	2020年11月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39	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启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云中卫”APP等项目，实现政务数据一体化。	2020年11月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0	瞄准旅游、环保、治安等领域，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产业转型、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应用发展，探索运用市场化方式聚集和集成各方面的智慧应用，让企业与“云中卫”共同成长，让老百姓享受到“云中卫”建设成果。	2020年11月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41	发挥好“宏芯”落户云基地的带动作用，推动在西部云基地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2020年11月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宁夏中关村产业园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	争取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项目落地，推动运营商优化长途传输网络，加快5G布网。	2020年11月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43	发挥商业卫星测控、地面卫星定标场的基础作用，争取更多航天数据及相关服务落户西部云基地。	2020年11月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44	办好办实2020年“云天大会”。	2020年11月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45	加快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数据中心建设，力促中国移动等数据中心早日实施扩规扩容，力争服务器装机能力达到50万台。	2020年11月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46	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突出抓好海原、中宁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47	争取口子景区建成4A级旅游景区，加快天都山、天湖等3A级景区创建步伐。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48	着力推动沙坡头景区提质扩容，加快推进旅游交通设施工程、沙漠野奢酒店等项目，建设沙漠之城项目。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49	深化“冬游海南、夏游中卫”区域合作，加大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密度，办好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航空嘉年华、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等节会赛事。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50	加快推进以黄河生态游、枸杞康养、沙疗沙浴、休闲度假避暑等新型体验消费为主的黄河生态康养带建设。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1	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等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2	力争全年接待游客突破1000万人次。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53	围绕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在交通物流发展方面努力实现新突破。	2020年11月底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	
	54	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航空枢纽为主体,加快建设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乌玛高速、G338线中宁至沙坡头段改线等项目。	2020年11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55	推进中卫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	2020年11月底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56	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天元锰业铁路专用线、中卫迎水桥综合保税区等项目,打造西向、南向口岸通道。	2020年11月底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沙坡头区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57	扩建中卫综合物流园,实施全国公路货运枢纽项目,建设中药材仓储物流配送基地。	2020年11月底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	
	58	丰富海兴开发区、顺丰三级分拨中心业态,培育、引进3A级物流企业5家以上。	2020年11月底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59	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中卫枸杞、活牛、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就地报关,一站式运输。	2020年11月底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60	持续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市级电商大数据服务中心,建成电商扶贫超市50家,实现电商交易额达到35亿元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61	全面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研发投入,力争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4%左右。	2020年11月底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62	围绕云计算、新材料和新能源、冶金和化工、文化和旅游、交通和物流、功能农业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科技项目50个。	2020年11月底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63	深化产学研合作,新培育各类科技型企业20家以上,培育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6家。	2020年11月底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64	启动新的三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全力推进园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2020年11月底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6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	2020年11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66	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治区“1+16”政策体系,对标“一门服务、一窗受理、一网审批、一号通行”,全市民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事项比例达到80%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67	全面实行市场准入清单制度,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2020年11月底	市发改委、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68	持续推进“网上办”,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2020年11月底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69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下沉工作,优化“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	2020年11月底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70	推行联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	2020年11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1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全面落实服务绩效“好差评”制度,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2020年11月底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2	加大项目招商引资和落地力度,强化专业化、产业链招商,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73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把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74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厘清市本级与辖区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75	突出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健全市、县(区)融资担保体系,设立中卫市中小微企业担保基金和转贷基金,促进政银企深度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20年11月底	市金融工作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76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77	继续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	2020年11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78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抓好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推动经营性资产统一集中监管。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79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企业业绩考核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和市场化能力,让国企越改越有活力,越改越有效益。	2020年11月底	市财政局	
五、扎实开展“一带两廊”发展规划》,推动城市集约发展、乡村振兴发展、城乡融合发展	80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民营经济20条”等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用好政策性纾困基金、风险补偿、担保贴息资金等,激活民间经济活力,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企业发展搭好平台、搞好服务。	2020年11月底	市工信局	市金融工作局
	81	坚持规划先行,认真编制5个中心镇、10个特色小镇“一带两廊”详细规划和农业产业、旅游、水利、交通物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形成完善的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体系。	2020年11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2	注重发挥市区和中卫、海原县城的聚集作用,完善城市功能,增强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质,吸纳农村劳动力到城市转移就业。	2020年11月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83	加快城镇乡村贯通,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客运、水务一体化,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推动各类要素在城乡自由流动,形成以城带乡、城乡融合新格局。	2020年11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84	坚持产镇融合、差异化发展,统筹推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深挖每个特色小镇特色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中心集镇和特色小镇。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85	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将“三农”领域的工作重心向乡村振兴转移,坚决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扶贫办
	86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总要求,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乡村振兴典型示范亮点。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87	全面开展“一年一村一事”行动,建设美丽小城镇7个、美丽乡村庄15个。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88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四好农村路”150公里。	2020年11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89	抓好“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改建农村厕所3.18万户,川区农村厕所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山区农村厕所普及率明显提高,推动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2020年11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推动城市集约发展。	90	加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力度,完善“1+9”创建机制和包抓网格制度,以“创城”统筹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促进城市发展的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2020年11月底	市创城办	沙坡头区政府 市直相关部门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动城市集约发展。	91	分步实施沙漠大道、中沟路等绕城环线和景区联通工程,新建、续建南苑路延伸段等城市道路,逐步打通市区断头路、旅游景区区对外联接线。	2020年11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政府
	92	开工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城市排水防涝等项目,与中电投中卫热电厂合作建设固废填埋场。	2020年11月底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理集团
	93	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实施市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着力提升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	2020年11月底	沙坡头区政府 市住建局	
	94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停车场、充电设施配置。	2020年11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95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2020年11月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96	下足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	2020年11月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六、切实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着力稳就业促创业。	97	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引导中卫籍学生返乡就业创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万人,创造新岗位3500个,新增城镇就业7000人,保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98	围绕提升劳动者素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建成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能型人才,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99	严格落实“1116”治欠保支工作机制,用法治手段、有力措施、有效机制治理欠薪顽疾,确保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切实有效增加收入。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100	扎实开展《中卫市中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和基本装备“补短板”三年规划》,新建中卫九中、建成中卫七中、十二小,逐步缓解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问题。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	101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工程,建成11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新建3所市区幼儿园,积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努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入园远”的问题。按照“一带两廊”详规,支持县(区)优化学校结构布局,推动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2	协调宁夏大学稳步扩大中卫校区招生规模,优化专业结构,逐步把中卫校区建设成为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市工信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	103	加大“互联网+教育”建设力度,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实现全市学校宽带网络全接入、智慧教学平台全覆盖,力争在“互联网+”产教融合等方面打造出亮点。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104	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0年11月底	市教育局	团市委
加快建设“健康中卫”。	105	组织实施16个专项行动,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6	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巩固提升医疗云、智能家庭医生服务、数字化医院等建设成果,探索开展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互联网医院等新应用。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7	以市人民医院创“三甲”为目标,持续开展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8	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在“两县一区”全面推开县域紧密型医联体改革试点,落实分级诊疗要求。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医疗保障局
	109	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成滨河、文昌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0	落实健康扶贫等政策,实现14类5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平可及,重点传染病、慢性病、慢病管控到位,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防线。	2020年11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扶贫办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111	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持续扩大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全覆盖，非建档立卡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参保率达到95%以上。	2020年11月底	市人社局 市医疗保障局	
	112	推动中宁县、海原县实施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2020年11月底	市医疗保障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113	加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公办养老机构运营康养中心和慈爱康复中心，规范运行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饭桌”。	2020年11月底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4	加强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有针对性帮扶城市“夹心层”等困难人群，确保民生底线兜得住、守得牢、托得稳。	2020年11月底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15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市博物馆布展工程，完成5个标准化乡镇文化站、数字文化馆等项目，做好农家书屋图书配备等工作，不断提升文化服务供给效能。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16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推出一批精品力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17	积极筹备自治区十六届运动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2020年11月底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18	建好用好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升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2020年11月底	市委宣传部	
七、守好“三条生命线”，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	119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牢牢扎根各族群众心中。	2020年11月底	市委统战部	
	120	加快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步伐，力争海原成功创建全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中卫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2020年11月底	市委统战部	
	121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提升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2020年11月底	市委统战部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122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20年11月底	市委政法委	
	123	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坚决防止宗教干涉行政、教育等社会事务。	2020年11月底	市委统战部	
	124	高度警惕境外宗教渗透，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三股势力”非法活动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筑牢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	2020年11月底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125	积极开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仲裁委员会“一裁终局”作用，扎实推进“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打造中卫版“枫桥经验”。	2020年11月底	市司法局	
	126	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完成“七五”普法任务。	2020年11月底	市司法局	
	127	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电信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20年11月底	市公安局	
	12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0年11月底	市应急管理局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29	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建设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强化风险全程管控，坚决守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20年11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推进国防军事爱国主义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双拥共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2020年11月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委 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 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中 卫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注：到期未完成任务的，按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并扣减效能目标考核相应分值。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0〕第0036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